

計 畫 編 號

NAER-97-12-A-1-01-02-3-03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
區塊研究二之「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整合型研究
子計畫二

「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秦葆琦

研究助理：李慧娟

研究期程：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目 錄

壹、緒論	4
一、研究背景	4
二、研究目的	5
三、研究方法	5
貳、英國國定課程的發展背景	7
一、英國 80 年代的國家外在環境分析	7
二、英國 80 年代的國家內在環境分析	8
三、教育概況	9
(一) 教育主管機關	9
(二) 學制	10
(三) 升學進路	14
(四) 中小學之學校概況	19
(五) 國際表現	21
(六) 師資培訓	25
參、英國國定課程發展的簡要回顧	27
一、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 (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	28
二、1989-1993 年國定課程的實施調整階段	31
三、1993-1999 年國定課程的初期修正階段	32
四、2000 年之後「國定課程」之逐步完善階段	35
肆、英國國定課程的取向	49
一、定位	49
二、宗旨	49
三、基本理念	50
四、目標	50
伍、英國國定課程的重要內涵	53
一、綱要形式	53
二、架構	56
三、授課內涵與學習時數配置	62
四、相關配套	64
五、學生評量	66
六、學校視導	69
陸、英國國定課程的實踐經驗	70
一、初等教育的調查結果	70
二、關於中等教育的評鑑	71

柒、英國課程改革的特色及其重要發現	72
一、英國課程改革的特色.....	72
二、英國課程改革的重要發現.....	72
捌、對台灣課程研訂的啟示.....	74
參考文獻	79

壹、緒論

緒論中將敘述本研究有關英國課程改革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背景

我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實施至今已有七年多，除了了解實施成效和實施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以做為未來課程改革之重要依據外，對於世界主要國家課程改革的過程、課程核心與內涵，亦須蒐集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了解其內涵與特色，進而找出對我國課程改革之啟示，期使未來我國之課程改革，能與國際接軌。此為本整合型計畫之背景。

英國自 1988 年公布教育改革法案，訂定國定課程標準後，無論保守黨或工黨執政，在教育改革上均著力甚深，持續不斷發佈教育改革之法案、白皮書、綠皮書或諮議報告書，從確立教育目標、設計課程綱要和評量策略、反省教育改革、建立新體制等種種政策，均循序漸進的進行周延的規劃與設計，形成英國教育改革的重要特色。

本研究將針對近年來英國初等和中等教育改革中，與課程相關的文件，進行蒐集與分析，以了解英國課程改革的背景及其核心取向與內涵，期能歸納出對我國未來的課程綱要修訂及相關的教育改革，值得參考與借鏡之處。

國內外有關英國課程改革的論述，為數甚多，對於英國自 1988 年頒佈國定課程以來的教育改革，均有深入而詳細的剖析，本研究先將學者在文章中所提到的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改革文件，加以整理、分析，再略述國內學者的重要發現，作為本研究進行進一步分析的基礎。

英國聯合王國 (The United Kingdom) 是指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等國家地區所組成的「聯合王國」，但由於英格蘭與威爾斯是英國的政經中心地區，因此，談到英國學校教育，往往以此兩地區為主要代表(黃光雄,1992)。

英國境內各地之間的行政與教育措施，往往尊重地方自治，維持中央政府、地方當局 (local authority, 簡稱 LA)與學校三者之間的伙伴關係，因此，教育部通常並不會制訂強制的課程綱要要求地方學校遵守，學校教育往往因地制宜，導致其學校教育系統錯綜複雜，難以周全概括描述其學校教育全貌。

英國教育與科學部因應教育改革在 1987 年發表的「五歲迄十六歲的國定課程：一項諮詢文件」，成為英國教育改革法案的第一部分。此法案於 1988 年 7 月 28 日正式頒佈，稱為「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希望透過加強中央教育部的權限，規定全國性共同的基礎學科內涵，以有效提昇英國中小學教育品質。並在 1996 年的教育法案中，將課程實施後各方討論較多的部分，提出修正。

隨後又因應各方針對中小學課程自 1989 年實施後的討論與意見，頒佈課程 2000 (Curriculum 2000)，將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中部分的內容加以修訂，更

符合各方面的期待，使初等與中等學校的課程大致確定。2000 年以後英國教育改革的重點，逐漸關注到後期中等教育、擴充教育和高等教育。因此雖然英國教育改革的時期至今已二十年，但不同的時期有其不同的重點，這樣循序漸進的改革歷程，對於我國的課程改革具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為透過 1988 年以後歷次英國課程改革之法案與課程綱要的修訂，達成下列三項目的：

- (一) 探討英國中小學教育課程發展的背景。
- (二) 了解英國中小學教育課程的取向與內涵。
- (三) 歸納出對我國中小學課程發展的啟示。

三、研究方法

- (一)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採文件分析法，以英國國定課程相關之官方文件為主要分析對象，輔以國內外學者對於英國國定課程之相關論述，從英國中小學課程的相關文件中，分析其課程理念、核心概念、基本科目、成就目標與評鑑設計等，以獲得第一手資料，準確了解英國近年來每一次課程改革的核心取向與內涵。

- (二)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有關英國教育改革的法案和相關文件數量眾多，但是其背景資料較為缺乏，將透過網路持續蒐集，期能找尋較豐富的第一手資料。

- (三) 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1. 小組研討，建立共識
2. 資料蒐集與彙整
3. 小組會議，分享進度
4. 資料閱讀與交流
5. 諮詢會議
6. 資料分析與整理
7. 撰寫研究報告

-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包括下列重點：
 - 1) 分析英國近二十多年來數次課程改革之法案、白皮書、綠皮書及諮議報告書。
 - 2) 分析國內外學者與英國課程改革相關的研究結果。
 - 3) 從上述文件中了解英國課程改革之核心取向與內涵。
 - 4) 歸納出對我國課程改革有價值的啟示。
2.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1) 在學術研究上將範圍擴大到主要國家之課程發展概況，開拓研究視野。
 - 2) 未來可以此為基礎，與英國進行學術交流。
 - 3) 在國家發展及應用上，能獲得有益的啟示，做為我國下一輪課程改革之借鏡。
-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 1) 研讀英國相關文件資料，增進英語閱讀能力
 - 2) 分析比對英國歷次課程改革之文件資料，增進資料分析能力。
 - 3) 分析比對英國歷次課程改革之文件資料，增進整理歸納的能力。
- 4.本計畫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 1) 與其他子計畫的分析內容，具有共通性，透過小組之分享與討論，增進對其他各國之了解。
 - 2) 在分享各國資料時，可比較不同國家的相異之處，進而探討不同文化背景、政治情況對於課程的影響。

(五) 計畫執行期程與工作內容 (Gantt Chart)

97 年

工作項目	月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1.小組研討，建立共識				■	■							
2.資料蒐集與彙整				■	■	■	■	■	■	■	■	■
3.小組會議，分享進度				■	■						■	■
4.資料閱讀與交流				■	■						■	■
5.諮詢會議							■	■	■	■	■	■
6.資料分析與整理									■	■	■	■
7.撰寫研究報告											■	■

貳、英國國定課程的發展背景

依據吳晉同（2007）及相關學者（劉慶仁，2006；翁福元，2008）的分析，1988年英國國定課程的制訂，深刻影響80年代以降的整體英國教育環境，而在這一波的教育改革中，可以發現國定課程乃是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的三個層面的強烈影響，其中又以1960年代以來的全球化資本主義的出現、新右派的政治力影響、國家競爭力的衰退這三面影響最深，以下將就英國80年代的內外環境變遷分析，輔以英國新右派的政治立場，了解英國國定課程制訂的背景。

英國80年代教育改革的內外環境因素，主要可以歸納如下圖1所示，以下將分別自其外在環境、內在環境及教育概況等三方面分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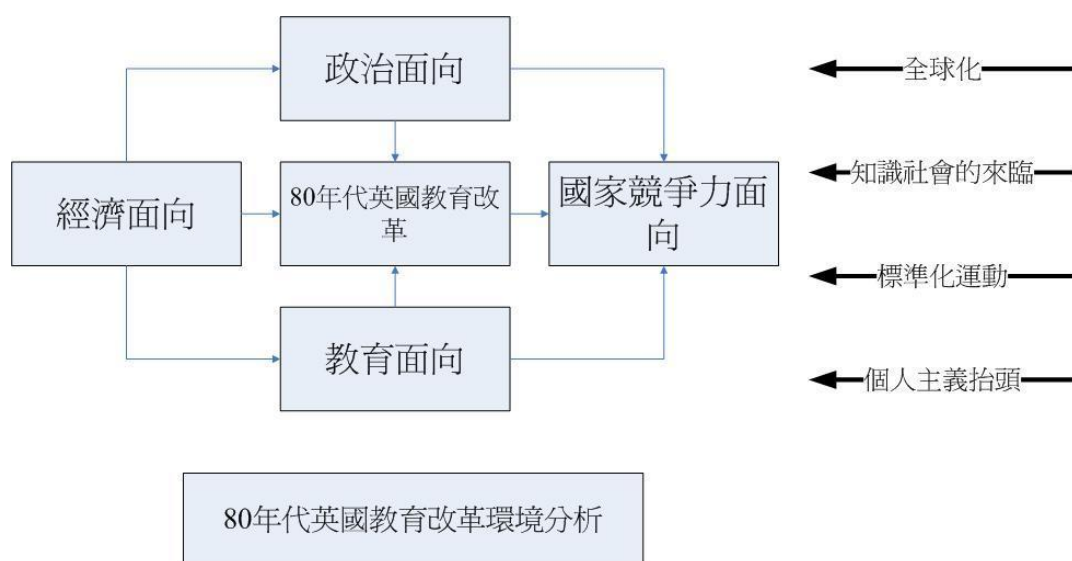


圖1 影響80年代以降英國教育改革因素圖（吳晉同，2007）

一、英國80年代的國家外在環境分析

（一）全球化下的高度變遷

受到全球化變遷的影響，造成世界民族國家的瓦解，強調「金錢無祖國」、「資訊無祖國」，在媒體、資訊的快速傳播下，形成「地球村」、「世界一家」的理想。而在經濟層面跨國企業超越民族國家機制，以知識與資訊為產業的主軸，強調高科技產業、知識產業的「人與人的競爭」，全球標準化運動，造成企業以不斷併購來增加其競爭力，企求自己品牌成為世界第一。在此一全球化的影響下，教育是否能為國家培育優秀的人才，以成為國家經濟的堅強後盾，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議題。

（二）知識社會的來臨

在全球化的高度競爭下，知識成為有別於以往土地、財力、人力之外的另一項資本，而知識也成為一種國家經濟力提升的催化劑，這一種著重個人頭腦為主的新資本，影響著80年代以降各國的國力。

（三）標準化運動

經濟面向的標準化運動，使得各個企業不斷強調產品的標準化，經過市場的

競爭，欲達成世界級的標準。在文化層面上，經濟與文化相結合，使得文化面向也走向標準化，產生單一化的文化商品。此一衝擊影響到教育層面，也促使教育標準化的理念開始抬頭。

(四) 個人主義的抬頭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民族國家漸漸崩潰，整體教育關注的焦點，也自以往的國家意識漸漸轉移到個人主體上。個人主義的抬頭，成為改變整個社會、階級與經濟結構的一股重要力量，如近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興起，個人財產與權力的保障，皆是受到個人主義的影響所致。

二、英國 80 年代的國家內在環境分析

(一) 政治的影響

由於 60 年代末期英國建立福利國家的理念失敗，宣告了社會民主政策的瓦解，執政黨不僅無法提供社會更多的公平與正義，反而拖垮了財政，因此造成了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使新右派的政治理念趁勢而起，其組織內部大致可分成兩個陣營，亦即新保守主義及新自由主義。其中新保守主義強調核心價值、基本能力、社會紀律及強力政府；新自由主義則強調多樣化、私有化、自由選擇、政府最小化、學校自主管理。這一股對傳統的反動力量，也深切的影響到之後英國各項教育改革的進行。

(二) 經濟的影響

英國在二次世界大戰所蒙受的禍害，包括船舶的巨大損失、鐵路及工廠無法從事設備的更新，影響運輸及生產效率。燒毀了房屋總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戰時外貿受挫對外出口銳減，影響稅收。外債高達 30 億萬英鎊之鉅。

由於英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中蒙受重大的打擊，加上在殖民地的民族主義運動趨於活絡，陸續要求獨立，使英國的地位相對的更加降低，已無法維持過去的舊有帝國體制。在戰後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英國的國力已大不如前。已不再是十九世紀的強盛英國，更不再是「日不落國」，取而代之的世界首要強權國家成為美國。加以 0 年代的石油危機、全球通貨膨脹與經濟不景氣，英國也無法倖免，種種經濟上的衰退，英國國民乃將主因歸咎於學校教育的失敗，甚至重新重視學校課程的重要性，也影響到後來英國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在 1979 年柴契爾執政後，以新右派的市場機制理論作為振興國力的工具，強調新自由主義的市場機制運作模式，更企圖以教育作為振興國力的主要工具。

(三) 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全球化之下整體資本主義的轉變，使得 80 年代以降國家競爭力的爭取，成為世界的指標性意義。經濟面向逐漸轉型為跨國企業，超越民族國家機制，以知識與資訊為產業的主軸，強調高科技產業、知識產業的「人與人的競爭」全球標準化運動，企業不斷併購，以增加企業競爭力，期使自己品牌成為世界第一；因此，國家競爭模式變得越來越激烈，也越來越複雜。而英國也有鑑於本國競爭力的逐漸衰退，因此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如國定課程的理念、教育績效責任的重視，教育市場化模式的引進，皆是為提振衰頹已久的國家經濟而做出的努力。

(四) 教育水準的提升

英國 60 至 70 年代注重均等式教育，使得公立學校教育品質不彰，公立學校本身受養護性及科層制特性，更是為人所詬病。學生程度低落，以及其他的學校教育問題，如綜合中學推動的兩極化等等因素，使得教育越來越受批評。加以英

國一向以教育自由、民主、開放自豪，但是由於教育制度過早分化，使許多學生失去博雅與平衡的學習機會，尤其性別差異導致許多學習上的偏差。柴契爾夫人上任以後，視教育為政治的籌碼，將教育作為提升國力的工具之一，因此對傳統教育的種種問題進行改革，也是英國 80 年代以來，各項教育改革法令制訂時重要的背景。

三、教育概況

以下分從英國的教育主管機關、學制、升學進路、在學人數、國際表現以及師資培訓等面向來敘述英國目前的教育概況。

(一) 教育主管機關

英國教育部成立於 1944 年，1964 年改稱為教育與科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教育和科學被英國人認為是保持其經濟、政治實力的基礎，教育與科學部的設置，反映了英國政府欲將教育與科學兩塊工作結合在一起，進行通盤考慮的思想。教育與科學部的名稱持續了 26 年之後，1992 年又更名為教育部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三年之後，為了適應知識經濟的發展，為使學校培養的人才更好地適應社會現實要求，英國政府認為教育應當更多地與學生未來的就業聯繫起來，基於此 1995 年教育部更名為教育與就業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2001 年工黨大選勝利後，為適應終身學習的需要，將教育與就業部更名為教育與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從教育與就業部到教育與技能部的更名，反映了英國政府的教育焦點已從教育與學生初入社會的一次性的聯接，調整為教育與學生終身學習、工作、生活的深度聯接。六年之後，2007 年戈登·布朗 (Gordon Brown) 成為英國第 52 任首相，布朗政府對教育予以極大的關注，這也是新政府的施政重點。在教育管理體制方面，為適應各方面情況的變化而進行了變革，將原來的教育和技能部重組並拆分為兩個部，即兒童、學校和家庭部 (The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及創新、大學和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教育主管機關名稱沿革：

1944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64 教育與科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

1992 教育部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1995 教育與就業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

2001 教育與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2007 兒童、學校和家庭部 (The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及創新、大學和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DIUS**)

(二) 學制

目前的英國學校制度大致上可區分為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義務教育年限是從5歲至16歲，包括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中的中學教育。在義務教育後，則是中等教育中的後期中等教育，亦即擴充教育（各項資格取得）和高等教育（學士、碩士、博士）（詹火生、楊瑩，1989；吳文侃、楊漢清，1992；李奉儒，1996；方德隆，2003），詳見圖2。

英國分為四個地區：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這四個地區教育制度與院校種類基本上類似，但是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在某些方面則與英國其它地區則有較大的不同。英國學校體系採兩個平行的學校系統：公立學校系統 (State System)和私立學校系統 (Independent System)。

英國以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案，制定了國定課程 (National Curriculum)，規定了所有兒童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應達到的最低要求。公立學校必須遵守此課程規定，但私立學校並不受此限制，不過有很多私立學校仍會採用國定課程來教授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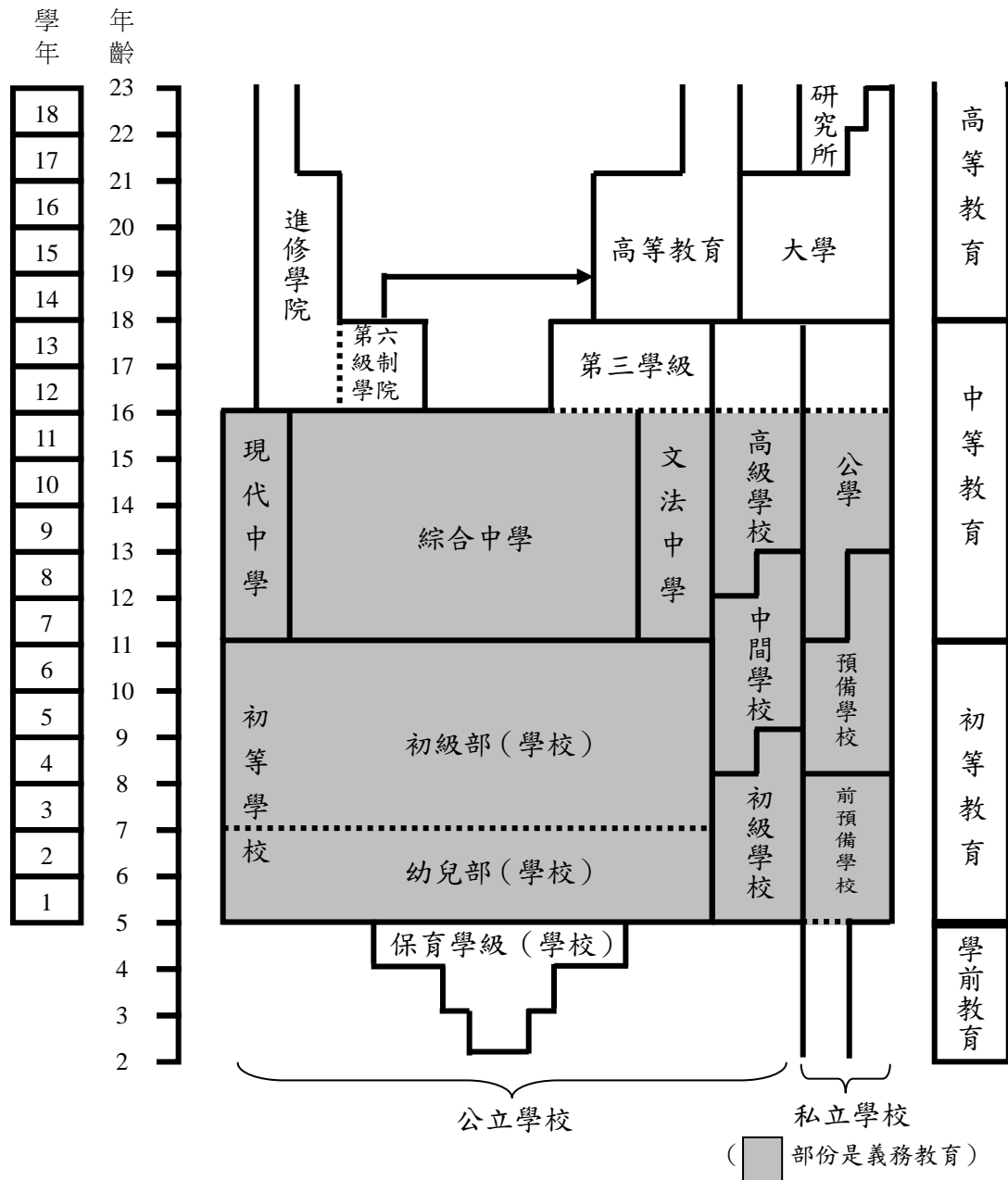


圖2 英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譯自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教育部（2008），頁74

以下將英國學制的每一個階段，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中之中學教育、中等教育中之後期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等各階段，作詳細的說明。

1. 學前教育

又稱為保育教育，招收5歲以下的兒童，分為公立與私立兩種學校，前者為免費教育，後者需自行繳費。而依照其設立的型態可分為以下幾種：單獨設立的「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招收年滿2歲的兒童。小學附設的「保育班」（nursery class），招收年滿3歲的兒童。

一般而言，英國學前教育比較重視兒童的體能發展與社會化，鮮少提供正式

課程。英國很多兒童在3、4歲時便進入幼稚園就讀，或者在幼兒學校的幼兒班接受學前教育，然後通常在5歲時進入初等教育的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

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在7歲時，通常會從幼兒學校進入初級學校（Junior School）。按照公立學校制度，幼兒園與低年級部往往合併為一所學校（稱為小學），讓5-11歲兒童就讀。

2.初等教育

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地區的初等教育共有6年，均為義務教育，其中包含幼兒教育和初級教育。幼兒部是以5-7歲兒童為對象的前期2年，初級部則是以8-11歲為對象的後期4年。一般而言，兩者是併設在一個學校，但也有一部分是幼兒學校（pre-preparatory school）與初級學校（preparatory school）分別設置。此外，有一部分是設置first school（5-8歲、5-9歲）及「中級學校」（middle school，8-12歲、9-13歲），以替代幼兒部（學校）、初級部（學校）。而蘇格蘭地區的初等教育則是7年，5歲入學，12歲則進入中學。

為了銜接初、中等教育，英國政府在1964與1968年的教育法案中，明訂各地方當局得設立「中級學校」（middle school），招收年齡10歲半到12、13歲的學生。

在「幼兒教育」階段往往採取兒童中心、個別主義與自我學習速率的主題式課程。讓學生依照自己的能力、學習速度來發展，沒有任何預設的學習目標。進入「初級學校」則是開始正式課程，學生需接受核心課程包括英語、數學、科學、資訊科技、歷史、地理、藝術、音樂、體育，以及其他法定領域：宗教教育、個人、社交和健康教育、公民。

目前的初等教育(5-11歲)，透過「全國閱讀及算術改革方案」(National Literacy and Numeracy Strategies)之實施，已確立卓越的基礎，例如，1998年和2002年之間主要階段2(7-11歲)的學生在英語上表現達第四級或以上係從65%增加為75%，在數學上則從59%增加為73%。惟仍有許多尚待努力之處。

教育技能部於2003年5月發表「卓越教學與快樂學習-小學的改革方案」(Excellence and Enjoyment-A Strategy for Primary Schools)，勾勒未來小學教育的願景，將對所有基礎科目提供類似前一方案所提供的協助，特別是現代外國語文、體育與學校運動、音樂、藝術及創造，也將幫助教師利用資訊科技支援好的教與學。

3.中等教育中之中學教育

中等教育分為中學教育和後期中等教育兩種。中學教育通常是從11-16歲，法律規定年滿16歲的學生即完成義務教育，從經費負擔的觀點來看，初等、中等學校有地方當局設置經營的公立學校，國庫補助學校及沒有接受公費補助的獨立學校等三種。國庫補助學校一直以來都是公立的學校，不受地方當局所管轄，由國庫直接獲得補助金而自主運作之學校（1999年度以後改屬地方補助學校。其獨立性不變，但補助金由地方支付）。獨立學校則包含「公學」(public school)(11、13-18歲)、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8-11歲、13歲)等。

目前英國公立中等學校包括以下幾種：

- 1) 文法中學 (grammar school)：為智力較高、抽象能力強的學生提供學術性課程，為進入大學作準備。
- 2) 技術中學 (technical school)：提供科學及工藝的應用課程，1980 年代僅剩十餘所。
- 3) 現代中學 (modern school)：非屬於文法或技術中學的學生則進入此學校。
- 4) 文法中學、現代中學及技術中學是在1944年的教育法案所設置，接受完初等教育的畢業生，必須參加「11歲半考試」(11+exam)，並依據其成績來決定進入哪一種類型的中學。
- 5) 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綜合文法、技術及現代中學為一體，1982年以後，就讀於綜合中學的學生比例都保持在90%以上。
- 6) 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9-13歲的中間學校被視為中學，主要提供中等課程。

目前原則上一般中等學校的型態是沒有舉行甄試就能入學的綜合制學校，約有90%的學生就讀這種型態的學校。

而在私立學校方面，以獨立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 為主，包括了「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 與「公學」(public schools) 兩種。預備學校是招收8-13 歲的學生，以升公學為目標。年滿13歲的學生通常需要通過統一入學考試，方可進入私立中學就讀。不過有些私立中學也錄取年滿11歲的學生，與公立教育系統較為吻合。統一入學考試是所有學校的共同考試，考卷是由學生自己報考的中學批閱。公學大多為男女分校而且採行住宿教育，學生大多數來自貴族以及上層階級家庭，而學生大多能夠升入英國享有盛名的大學。

4. 中等教育中之後期中等教育 (義務教育之後的進階教育) (Further Education)

中等教育的後半段為後期中等教育，完成義務教育的學生畢業後可以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不過也有很多學生選擇繼續升學。「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 即是指在16歲完成義務教育後，所繼續接受的教育與訓練，通常以簡寫「FE」代表。英國目前約有六百多所提供擴充教育的學院。擴充教育學院不僅收中學畢業的學生，也收在職但想進修的人士，或者單純想進修的人士。

完成英國義務教育的學生有下列選擇：

- 1) 學生可以留在自己的學校，繼續修習第六級制 (6th Form) 課程，或者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級制。在這個階段，每個學校都很專業化，所以也許學生原來的學校並無學生要唸的科系，這時就可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級制。
- 2) 進入由英國國家資助的第六級制學院就讀，這類學院通常稱為「擴充教育學院」(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這類學院通常規模都很大，課程選擇也很多。
- 3) 或者進入私立的第六級制學院 (sixth form college) 就讀，這類學校通常

規模較公立學校小。

- 4) 進入獨立的第三級學院 (Tertiary colleges)，第三級學院結合了第六級制學院和擴充教育學院的功能，它開放給各種能力的學生，並且針對數千學生提供職業性和學術性的課程。為義務中等教育之後、高等教育之前的機構。
- 5) 進入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舉辦的短訓班。
- 6) 擴充教育學院的非高級部。

第六級制學院是屬於學術教育的繼續發展，而第三級學院則偏重職業教育的再進修。在接受擴充教育時，學生可以依未來選擇的路大略分為三條不同的學習途徑(Three Different Pathways)：學術途徑 (Academic Pathway)、職業途徑 (Vocational Pathway) 或中間途徑 (Middle Pathway)。

5. 高等教育

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多元技術學院」、「高等教育學院」。其中多元技術學院在1992年改制為一般大學；而高等教育學院則是由師範學院、博雅學院等改制而來。

(三) 升學進路

1. 義務教育階段

「1988 年教育改革法」通過中小學基本課程 (包含宗教課程與國定課程) 的實施與評量。1987 年由教育部「評量與測驗任務小組」發佈的 Black 報告書即要求學生應該在四個關鍵階段(Key Stages)受測，分別為 7、11、14、16 歲，各階段所接受的考試科目和名稱見表 1。

表 1 1988 年英國義務教育階段關鍵學習之考試類別與科目

關鍵階段	年級	年齡	考試類別	考試科目
第一關鍵階段	一	5-6	SATs	7 歲：數學、英文
	二	6-7		
第二關鍵階段	三	7-8	SATs	11 歲：數學、英文、科學
	四	8-9		
	五	9-10		
	六	10-11		
第三關鍵階段 (試探)	七	11-12	SATs	14 歲：數學、英文、科學
	八	12-13		
	九	13-14		
第四關鍵階段 (分化)	十	14-15	GCSEs	16 歲：五至九門 GCSE 學科
十一	15-16			

*SATs:即標準成績考試 (Standard Attainment Tests)，是由英國上一個保守黨政府啟動的旨在評估學生對基礎學科掌握情況的考試，檢測科目包括 3R (閱

讀、寫作、算術)和科學。最高等級為第五級。國家對11歲兒童的要求是達到第四級。SATs的試題包括閱讀理解、筆答題、算術以及對實驗進行解釋等,答卷由學校系統之外的考試機構評分。英國政府把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特別是英語與數學成績,作為其全國目標的一部分,並通過設定具體的考試成績達標指標來檢測這項事業的進展情況。

*GCSEs: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即英國普通中學畢業文憑。一般的核心課程(Core Subjects)為:英文、數學、科學、Welsh Second Language (in schools in Wales)、宗教。另外,尚有其他類別可以選擇,如:現代外國語、Classical languages、Technology、Design and Technology、電腦、人文、People and society-related subjects、表現藝術。

某些學校甚至於有進階課程可供選擇,如:Additional Mathematics、Applied Business (double award)、Archaeology、Astronomy、Geology、General Studies、Human Biology、Human Physiology and Health、Nautical Studies、Outdoor Pursuits、Physical Education (PE)、Rural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Sports Studies、Food Technology、Statistics!

這樣的評鑑方式被批評為過早分化學生性向且加重師生壓力。1993年迪陵報告書(Dearin Report)建議做修正,主張在第四個關鍵階段(14-16歲),只有英文、數學、科學和體育以及現代外國語和科技等課程是必修的,納入考試範圍,剩餘的國定課程改為選修,以使教師和學生在教學之餘的時間思考職業和學術的選擇。

到了1996年的教育法案,納入了迪陵報告書(Dearin Report)的建議,全面暫時停止實施7、11、14等三個關鍵階段英語、數學、科學等核心科目與其他基礎科目之學習測驗(SAT),只保留第四關鍵階段結束時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Secondary Education)。並將每一科目在四個關鍵學習階段的成就層級,由十個層級減少為八個層級。

依據林永豐(2007)的分析,資格暨課程局(QCA)會針對第四關鍵階段的考試科目編定「科目規準」(subject criteria),而此科目規準便是進一步發展教材大綱(specification)的依據。教材大綱是由各「證書頒授機構」(awarding bodies)所編定的。它是民營機構,不屬於教育部的下屬單位,但必須依據資格暨課程局的相關規定來運作。之所以由證書頒授機構來編訂,是因為證書頒授機構將會依照這些各科的科目大綱來考試,各校在安排課程的時候,便希望學生將來參加這些考試,因此就會以教材大綱做為授課的依據,會依照其所列舉出來的授課內容、順序、重點等來提供教材的內容。

14-16歲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的課程,除了核心科目課程的英語、數學、科學,以及其他基礎科目課程的體育、設計與科技、資訊通訊科技與外語仍屬必修之外,學生開始可以挑選選修科目。學生就是利用這些選修的機會,來修「普通中

等教育證書」的課程、及職業類別的考試，包括第一部份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Part one GNVQs)、第一級的「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s level 1)或第二級的「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s Level 2)。(林永豐，2003；黃光雄，1990；蔡清田，2002)。正如前述，要上哪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或「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的科目，得先看學生想獲得哪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或「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的資格能力證明，也看他以後想繼續修習哪些「進階級」的課程科目。同樣的，要修習哪些「進階級」的科目，得看學生想拿哪幾科「進階級」的證書，而這也得看他上哪個大學的科系。

英國所謂「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需要大約2年的準備時間，大多數學生學習5-10門科目，考試科目包含英文、數學、現代外國語及科學等。中學生必須依照學校成績以及考試成績來決定是否能夠獲得此證書。但不是說去考一個包含了5或6個考科(例如，參加高中聯考)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考試。相反地，英國「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考試、「進階級」中等教育證書的考試、「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等等，都是以單一科目(或職業領域)為修課與考試的單位，考試中心每年舉辦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或「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等等考試，有數十種甚至上百種考試科目。事實上，每個學生通常選考其中的幾個科目(例如4或5個科目)。我們國人在台灣說，某個學校表現好不好，是看某一學校的升學率，而在英國，通常則是看該校有幾個學生能拿5科「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而且成績達到C(表示及格)以上。

2002年9月起，增加公民為基礎科目課程之一。最新的計劃是準備將繼續刪減必修課，預計只剩下英語、數學、科學與資訊通訊科技。

英國政府研議計畫，將整合職業類科科目，併入「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系統，稱為「職業普通中等教育證書」(Vocational GCSE)。考後，學生可以獲得到相關的資格能力的證明或證書，並據此申請高中階段(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進階級課程。

2.16-19歲的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完成義務教育的16歲學生，參加了「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後，即參考這份成績，可以：(一)升學：就讀各類的第六級制學院或擴充教育學院，或參加政府或業界辦理的訓練課程；(二)就業；否則就是(三)失業。

第六級制學院是屬於學術教育的繼續發展，而第三級學院則偏重職業教育的再進修。在接受擴充教育時，學生可以依未來選擇的路大略分為三條不同的學習進路(Three Different Pathways)：學術進路(Academic Pathway)、職業進路(Vocational Pathway)、中間進路(Middle Pathway)，分別說明如下：

- 1)學術途徑：將來計劃繼續唸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取得學位的學生可以選擇這個途徑。國際學生可以選擇唸一年或兩年的課程，要看國際學生在其本國的學術成績與英語能力而定。

- 2) 職業途徑：如果是決定唸完第六級制學院後就業的學生，可以選擇學習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職業途徑。
- 3) 中間途徑：很多擴充教育學院都提供國際學生一個可以同時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機會。學生會有一些無薪的實習的經驗。選擇這類途徑的課程，學生通常需修習兩年的時間，完成學業後，學生可以繼續進入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就讀，或選擇就業。

其目的在於提供更完整的選擇，加強就業與教育之間的關係，提升勞動人口素質，進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在1992年「擴充與高等教育法」未通過之前，英國的擴充教育是由地方當局所控制，1992年之後擴充教育機構成為自治法人而獨立，並由中央政府管理財務。

英國官方最近開始發展出一套國家資格能力的考試架構，此一新的架構將會包括一個連貫的高品質資格能力，包括一般通用或普通的(general)、職業相關的(vocationally-related)、就業的(occupational)等三大類。所有的普通學術資格能力的考試，早已經被中央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門所認可，目前中央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門正在認可許多範圍的職業相關的與特定行業的就業資格能力之考試。此一國定資格能力的考試架構如下表2。

表2 英國國定資格能力考試的架構

水 準 \ 類 別	普 通 的 (general)	職 業 相 關 的 (vocationally-related)	就 業 的 (occupational)
第五級 (層次水準)	高階的(Higher-level)之資格能力		第五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
第四級 (層次水準)			第四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
第三級 (層次水準) (進階的)	進階級(GCE A level)第二年課程(A)的資格能力 進階級(GCE A level)第一年先修課程(AS)的資格能力	職業的進階級(進階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的資格能力(GNVQ)	第三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
第二級 (層次水準) (中階的)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資格能力 A*到 C 等第的考試成績	職業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資格能力 A*-C 等第的考試成績 (中階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 (GNVQ)	第二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
第一級 (層次水準) (基礎的)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資格能力 D 到 G 等第的考試成績	職業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資格能力 D 到 G 等第的考試成績 (基礎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 (GNVQ)	第一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
入門級的層次水準	入門級的層次水準之資格能力		

資料來源：黃光雄、蔡清田，2002

英國國定資格能力架構 (The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 2008) (<http://www.ofqual.gov.uk/52.aspx>) 規定了在英格蘭，威爾士和北愛爾蘭可被承認的各級資格。NQF幫助學習者依他們需要的資格作出明智的決定。他們可以比較不同水平的資格和確定明確的發展路線來選擇的職業。它包括9個級別 (入

門級到8級)。學習者的發展路線不一定必須經過每一級資格。隨著NQF的修改，資格標題也可能已經改變。然而，資格的內容和學習者的需求並沒有改變。每一個經認可的資格有NQF水平。如果資格共用相同的水平，這意味著他們對學習的地方是大致相同的要求。然而，學歷在同一水平上仍然有不同的內容和期間。表3顯示個別資格能力選擇和呈現在目前的NQF上。它還強調資格能力與高等教育學歷（FHEQ）水平的比較。

表3個別資格能力選擇和呈現在目前的NQF上

國定資格能力架構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		高等教育學歷資格能力架構 Framework for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FHEQ)
以前的層次水準(例子)	目前的層次水準(例子)	層次水準(例子)
第5級 第5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NVQ) 第5級翻譯文憑	第8級 專家獎 第7級 第7級翻譯文憑	D(博士)博士學位 M(碩士)碩士學位，研究生證書和文憑
第4級 第4級國家文憑專業生產技能 第4級高級國家文憑(BTEC)的三維設計 第4級證書早年實踐	第6級 第6級專業生產技能全國文憑 第5級 第5級高級國家文憑(BTEC)的三維設計 第4級 第4級證書早年實踐	H(榮譽)學士學位，大學畢業生證書和文憑 I(中級)畢業的高等教育和擴充教育，基礎學位和高級國家文憑 C(證書)高等教育的證書
第3級 第3級小動物護理的證書 第3級航空工程學的國家職業資格 A levels		
第2級 第2級美容專家的文憑 第2級農業作物生產的國家職業資格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資格能力A*到C等第的考試成績		
第1級 第1級汽車研究證書 第1級麵包的國家職業資格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資格能力D到G等第的考試成績		

入門級	
-----	--

入門級的成人讀寫能力證書	
--------------	--

註：修改的層次水準目前還沒有套用在 NVQ 的第 4 和 5 級。

擴充教育課程種類包括下列八種：

- (1) A-Level 教育普通證書進階級(Advanced Level)：這是進入英國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之前最普通的入學需求。學生一般都會依所準備修習的學位課程而選讀二到三門相關科目。A-Level 一般需兩年的修習時間，不過有些地方可以用一年的時間密集修習。
- (2) AS-Level 教育普通證書進階輔助級(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AS-Level 是進階級的一半，兩個AS-Level等於一個A-Level。
- (3) IB 國際中學程度資格(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這是一個國際性的資格，大部份的國家都認可這個資格（包括英國），擁有該資格的學生可以進入各國大學就讀。
- (4) NVQ 國家職業資格(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主要是以特定工作及能力為基礎的資格，是針對可在工作環境中應用而設計的。
- (5) GNVQ 普通國家職業資格(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這也是一項與工作有關的資格，比NVQ一般性，與特定工作的關聯性較低。GNVQ 是讓學生準備能夠在職場工作。GNVQ目前提供基礎、中級、進階三種等級課程。
- (6) SVQ 與 GSVQ：這是蘇格蘭的一個資格系統，同 NVQ 和 GNVQ。
- (7) 先修課程(Access Courses)：這類課程是專為不具備擴充或高等教育之必備條件的學生所開設的。
- (8) EFL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3.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入學，各大學可以全權決定學生入學的資格和條件。一般而言，年滿18 歲且通過「高級普通教育證書」考試兩個科目以上即能獲得入學許可。而其他高等教育學院則是參照「普通教育證書」考試的結果，但是其標準會比大學低。

英國除了有學士學位的取得課程（通常修業年限是3年，少數需要專業經驗則有4年年限）之外，也有為了取得各種專門資格的短期課程。

碩士課程分為修課與研究兩種型態，大多數是1-2 年可完成，部份時制學生則需3-5 年。博士課程則只有研究一種，至少需3年才能完成，而部份時制學生至少需要5年。

(四) 中小學之學校概況

英國的中小學學校概況，將分成學校數、中小學之學生數、教師與學生比等三方面加以說明。

1. 學校數

英國的中小學學校數受到出生率降低的影響，自1990年至2008年數目逐漸減少，詳細的變化見表4。

表4 近年英國中小學學校數

	學年Academic years					
	1990/91	1995/96	2000/01	2005/06	2006/07	2007/08
一、公立學校 Public sector mainstream						
1. 保育學校 Nursery	1,364	1,486	3,228	3,349	3,326	3,273
2. 小學 Primary	24,135	23,441	22,902	22,156	21,968	21,768
3. 中學 Secondary						
(1) 招生政策 of which Admissions Policy	4,797	4,478	4,352	4,244	4,232	4,209
A. 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3,696	3,509	3,443	3,424	3,398	3,304
B. 選擇式中學 Selective	222	231	231	233	233	233
C. 現代中學 Modern	171	113	145	115	113	172
D. 技術中學 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	7	15	15	11	10	5
E. 學院 Academies	-	-	-	27	46	83
F.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701	610	518	434	432	412
(2) 中級學校 of which Middle deemed secondary	491	400	316	250	248	243
(3) 專長中學 of which Specialist schools		107	523	2,381	2,611	2,799
二、非政府補助的學校 Non-maintained mainstream	2,501	2,485	2,397	2,455	2,486	2,527
三、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s	1,830	1,560	1,498	1,416	1,391	1,378
1. 政府補助 of which maintained	-	1,456	1,401	1,311	1,285	1,264
2. 非政府補助 of which non-maintained	-	104	97	105	106	114
四、學生收容處 Pupil referral units	-	315	338	481	489	506
五、所有學校數 ALL SCHOOLS	34,627	33,765	34,715	34,101	33,892	33,661

資料來源：DCSF (2008 e)

2. 學生數

英國的各級學生人數，以表5的2007年統計呈現。

表5 2007.08.31時英國中小學各年齡之學生數

年齡	政府補助學校					非政府補助的學校					所有學校 (千人)	
	保育學校	小學		政府補助中學	特殊學校	學生收容處	所有公立學校	特殊學校	其他學校	所有特殊學校		
	幼兒班	其他班	Total									
2-4	146.5	319.8	620.9	940.6	0.9	5.3	-	1,093.4	0.1	66.9	67.0	1,160.3
5	4.6	0.4	631.3	631.7	0.5	3.5	-	640.3	-	29.5	29.5	669.8
6	-	-	639.1	639.1	0.5	3.9	0.1	643.6	0.1	31.2	31.3	674.9
7	-	-	649.7	649.7	0.5	4.6	0.1	654.9	0.1	34.0	34.1	689.0
8	-	-	668.7	668.7	0.6	5.4	0.1	674.8	0.1	36.3	36.4	711.2

9	-	-	654.5	654.5	22.5	6.1	0.2	683.3	0.2	38.9	39.0	722.3
10	-	-	668.5	668.5	27.1	7.1	0.3	703.0	0.3	41.1	41.4	744.4
11	-	-	38.7	38.7	632.9	9.2	0.3	681.1	0.4	48.4	48.8	729.9
12	-	-	0.3	0.3	680.5	10.0	1.0	691.9	0.5	49.5	50.0	741.9
13	-	-	-	-	695.0	10.8	2.0	707.8	0.7	51.3	51.9	759.8
14	-	-	-	-	696.6	11.1	4.1	711.9	0.8	50.9	51.7	763.6
15	-	-	-	-	709.7	11.5	8.1	729.3	1.0	52.5	53.5	782.8
16	-	-	-	-	270.7	5.0	0.4	276.0	0.6	42.9	43.5	319.5
17	-	-	-	-	197.1	3.9	0.1	201.1	0.4	40.3	40.8	241.8
18	-	-	-	-	16.9	2.7	-	19.6	0.3	6.5	6.8	26.4
19 以上	-	-	-	-	1.3	-	-	1.3	0.3	2.4	2.7	4.0
總計	151.1	320.1	4,571.8	4,891.9	3,953.4	100.1	16.7	9,113.3	5.8	622.5	628.4	9,741.7
地區												
英格蘭	37.4	284.3	3,803.5	4,087.8	3,289.0	84.8	16.1	7,515.1	4.7	582.4	587.1	8,102.2
威爾斯	1.8	27.8	233.8	261.6	206.9	4.0	0.6	475.0	-	9.6	9.6	484.6
蘇格蘭	106.1	-	375.9	375.9	309.5	6.7	-	798.2	1.1	29.7	30.9	829.1
北愛爾蘭	5.9	8.1	158.5	166.6	147.9	4.6	-	325.0	-	0.8	0.8	325.9

資料來源：DCSF (2008 e)

3. 師生比

英國學校的師生比，自1995年成逐漸下降的趨勢，詳見表6。

表6 近年英國中小學之教師與學生比 (PTRs)

	1995/96	2000/01	2005/06	2006/07	2007/08
政府補助公立學校					
保育學校	21.3	23.1	17.3	17.7	17.3
小學	22.7	22.3	21.3	21.1	20.9
中學	16.1	16.5	16.0	15.9	15.6
學生收容處(PRUs)	4.1
非政府補助的學校	10.3	9.7	9.3	9.2	9.2
特殊學校					
政府補助	6.3	6.3	5.9	5.9	5.8
非政府補助	4.6
所有學校	18.0	17.9	17.0	16.8	16.5

資料來源：DCSF (2008 e)

(五) 國際表現

英國學生在國際各項評量計畫中，表現各有不同。以下將以 PISA、TIMSS 和 PIRLS 等三項計畫中的表現加以說明。

1. PISA2006

PISA 國際評量計畫 (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 PISA) 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網址 <http://www.pisa.oecd.org/>) 所委託的計畫，於 1990 年代末期開始對 15 歲學生的數學、科學、及閱讀進行持續、定期的國際性比較研究。PISA 係由 OECD 會員國共同監督管理，並有許多日漸增加的非會員國 (稱為夥伴國家) 加入合作進行。

此項國際性評量調查每三年舉行一次，第一次調查是在 2000 年，共有 43 國參與；第二次調查是在 2003 年，參與國家數為 41 國；第三次調查於 2006 年舉行，共有 57 國參加，並將於 2009 年正式進行第四次調查施測，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包括台灣等 66 個國家、地區簽署參與此次調查。每次調查，各國通常會有 4500 名至 10000 名學生接受施測調查。

每次評量會從數學、科學及閱讀三個領域中選定一個主要領域，賦予較多的重要性，另外二個次領域較未深入評量。PISA 2000 的主要領域為閱讀，2003 為數學，2006 為科學，故 2009 的主要領域又回到閱讀。

英國 15 歲學生在 2006 年 PISA 的測驗成績見表 7。

表7 英國在2006年PISA 15歲學生測驗成績統計

排名	閱讀			數學			自然科學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1	南韓	556	(3.8)	台灣	549	(4.1)	芬蘭	563	(2.0)
2	芬蘭	547	(2.1)	芬蘭	548	(2.3)	香港	542	(2.5)
3	香港	536	(2.4)	香港	547	(2.7)	加拿大	534	(2.0)
4	加拿大	527	(2.4)	南韓	547	(3.8)	台灣	532	(3.6)
5	紐西蘭	521	(3.0)	荷蘭	531	(2.6)	愛沙尼亞	531	(2.5)
6	愛爾蘭	517	(3.5)	瑞士	530	(3.2)	日本	531	(3.4)
7	澳大利亞	513	(2.1)	加拿大	527	(2.0)	紐西蘭	530	(2.7)
8	列支敦斯登	510	(3.9)	澳門	525	(1.3)	澳大利亞	527	(2.3)
9	波蘭	508	(2.8)	列支敦斯登	525	(4.2)	荷蘭	525	(2.7)
10	瑞典	507	(3.4)	日本	523	(3.3)	列支敦斯登	522	(4.1)
11	荷蘭507		(2.9)	紐西蘭	522	(2.4)	南韓	522	(3.4)
12	比利時	501	(3.0)	比利時	520	(3.0)	斯洛維尼亞	519	(1.1)
13	愛沙尼亞	501	(2.9)	澳大利亞	520	(2.2)	德國	516	(3.8)
14	瑞士	499	(3.1)	愛沙尼亞	515	(2.7)	英國	515	(2.3)
15	日本	498	(3.6)	丹麥	513	(2.6)	捷克	513	(3.5)
16	台灣	496	(3.4)	捷克	510	(3.6)	瑞士	512	(3.2)
17	英國	495	(2.3)	冰島	506	(1.8)	澳門	511	(1.1)
18	德國	495	(4.4)	奧地利	505	(3.7)	奧地利	511	(3.9)
19	丹麥	494	(3.2)	斯洛維尼	504	(1.0)	比利時	510	(2.5)
20	斯洛維尼亞	494	(1.0)	德國	504	(3.9)	愛爾蘭	508	(3.2)
21	澳門	492	(1.1)	瑞典	502	(2.4)	匈牙利	504	(2.7)
22	奧地利	490	(4.1)	愛爾蘭	501	(2.8)	瑞典	503	(2.4)
23	法國	488	(4.1)	法國	496	(3.2)	波蘭	498	(2.3)
24	冰島	484	(1.9)	英國	495	(2.1)	丹麥	496	(3.1)
25	挪威	484	(3.2)	波蘭	495	(2.4)	法國	495	(3.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

表 6 的結果顯示，英國 15 歲學生在 2006 年的 PISA 成績，閱讀為 25 國中的第 17 名，數學為 25 國中的第 24 名，自然科學為 25 國中之第 14 名。在國際評比中，英國學生的表現以自然科學較好，其次是閱讀，較不理想的則是數學。

2. TIMSS

這是由國際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Achievement, IEA) 推動的「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調查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簡稱 TIMSS, 網址 <http://timss.bc.edu/TIMSS2007/index.html>」, 每四年舉辦一次。

TIMSS 國際研究中心訂出四個等級的國際基準點：優級基準點是625 分，高級基準點是550 分，中級基準點是475 分，而初級基準點是400 分，這四個基準點可以提供有意義的描述來鑑定學生的科學及數學的表現。

英國學生在 TIMSS 的成績，可從 2003 和 2007 兩次的年來看。

1) TIMSS2003

英國學生 2003 年國際數理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 之成績統計見表 8。

表 8 2003 國際數理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報告成績統計表

	國二科學		國二數學		小四科學		小四數學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1	新加坡	578	(4.3)	新加坡	605	(3.6)	新加坡	565	(5.5)	新加坡	594	(5.6)
2	中華民國	571	(3.5)	南韓	589	(2.2)	中華民國	551	(1.7)	香港	575	(3.2)
3	南韓	558	(1.6)	香港	586	(3.3)	日本	543	(1.5)	日本	565	(1.6)
4	香港	556	(3.0)	中華民國	585	(4.6)	香港	542	(3.1)	中華民國	564	(1.8)
5	愛沙尼亞	552	(2.5)	日本	570	(2.1)	英格蘭	540	(3.6)	比利時	551	(1.8)
6	日本	552	(1.7)	比利時	537	(2.8)	美國	536	(2.5)	荷蘭	540	(2.1)
7	匈牙利	543	(2.8)	荷蘭	536	(3.8)	拉脫維亞	532	(2.5)	拉脫維亞	536	(2.8)
8	荷蘭	536	(3.1)	愛沙尼亞	531	(3.0)	匈牙利	530	(3.0)	立陶宛	534	(2.8)
9	美國	527	(3.1)	匈牙利	529	(3.2)	俄羅斯	526	(5.2)	俄羅斯	532	(4.7)
10	奧地利	527	(3.8)	馬來西亞	508	(4.1)	荷蘭	525	(2.0)	英格蘭	531	(3.7)
11	瑞典	524	(2.7)	拉脫維亞	508	(3.2)	奧地利	521	(4.2)	匈牙利	529	(3.1)
12	斯洛維尼亞	520	(1.8)	俄羅斯	508	(3.7)	紐西蘭	520	(2.5)	美國	518	(2.4)
13	紐西蘭	520	(5.0)	斯洛維尼亞	508	(3.3)	比利時	518	(1.8)	賽普勒斯	510	(2.4)
14	立陶宛	519	(2.1)	奧地利	505	(4.6)	義大利	516	(3.8)	摩爾多瓦	504	(4.9)
15	斯洛伐克	517	(3.2)	美國	504	(3.3)	立陶宛	512	(2.6)	義大利	503	(3.7)
16	比利時	516	(2.5)	立陶宛	502	(2.5)	蘇格蘭	502	(2.9)	奧地利	499	(3.9)
17	俄羅斯	514	(3.7)	瑞典	499	(2.6)	摩爾多瓦	496	(4.6)	紐西蘭	493	(2.2)
18	拉脫維亞	512	(2.6)	蘇格蘭	498	(3.7)	斯洛維尼亞	490	(2.5)	蘇格蘭	490	(3.3)
19	蘇格蘭	512	(3.4)	以色列	496	(3.4)	賽普勒斯	480	(2.4)	斯洛維尼亞	479	(2.6)
20	馬來西亞	510	(3.7)	紐西蘭	494	(5.3)	挪威	466	(2.6)	亞美尼亞	456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8)

在 TIMSS 2003 中，英國英格蘭小四科學平均分數是 540，排名第 5，在高級 550 分基準上，只略遜於新加坡及臺灣；而小四數學平均分數是 531，排名第 10，在高級 550 分基準上，略遜於新加坡、香港、日本、臺灣及比利時。蘇格蘭學生在兩個年級、兩個科目的表現均不甚理想。

2) TIMSS 2007

英國學生參加 2007 年的國際數理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之成績統計見表 9。

表 9 2007 國際數理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報告成績統計表

	國二科學			國二數學			小四科學			小四數學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平均 分數	標準 誤
1	新加坡	567	(4.4)	中華民國	598	(4.5)	新加坡	587	(4.1)	香港	607	(3.6)
2	中華民國	561	(3.7)	南韓	597	(2.7)	中華民國	557	(2.0)	新加坡	599	(3.7)
3	日本	554	(1.9)	新加坡	593	(3.8)	香港	554	(3.5)	中華民國	576	(1.7)
4	南韓	553	(2.0)	香港	572	(5.8)	日本	548	(2.1)	日本	568	(2.1)
5	英格蘭	542	(4.5)	日本	570	(2.4)	俄羅斯	546	(4.8)	哈薩克	549	(7.1)
6	匈牙利	539	(2.9)	匈牙利	517	(3.5)	拉脫維亞	542	(2.3)	俄羅斯	544	(4.9)
7	捷克	539	(1.9)	英格蘭	513	(4.8)	英格蘭	542	(2.9)	英格蘭	541	(2.9)
8	斯洛維尼亞	538	(2.2)	俄羅斯	512	(4.1)	美國	539	(2.7)	拉脫維亞	537	(2.3)
9	香港	530	(4.9)	美國	508	(2.8)	匈牙利	536	(3.3)	荷蘭	535	(2.1)
10	俄羅斯	530	(3.9)	立陶宛	506	(2.3)	義大利	535	(3.2)	立陶宛	530	(2.4)
11	美國	520	(2.9)	捷克	504	(2.4)	哈薩克	533	(5.6)	美國	529	(2.4)
12	立陶宛	519	(2.5)	斯洛維尼亞	501	(2.1)	德國	528	(2.4)	德國	525	(2.3)
13	澳大利亞	515	(3.6)	亞美尼亞	499	(3.5)	澳大利亞	527	(3.3)	丹麥	523	(2.4)
14	瑞典	511	(2.6)	澳大利亞	496	(3.9)	斯洛伐克	526	(4.8)	澳大利亞	516	(3.5)
15	蘇格蘭	496	(3.4)	瑞典	491	(2.3)	奧地利	526	(2.5)	匈牙利	510	(3.5)
16	義大利	495	(2.8)	馬爾他	488	(1.2)	瑞典	525	(2.9)	義大利	507	(3.1)
17	亞美尼亞	488	(5.8)	蘇格蘭	487	(3.7)	荷蘭	523	(2.6)	奧地利	505	(2.0)
18	挪威	487	(2.2)	塞爾維亞	486	(3.3)	斯洛維尼亞	518	(1.9)	瑞典	503	(2.5)
19	烏克蘭	485	(3.5)	義大利	480	(3.0)	丹麥	517	(2.9)	斯洛維尼亞	502	(1.8)
20	約旦	482	(4.0)	馬來西亞	474	(5.0)	捷克	515	(3.1)	亞美尼亞	500	(4.3)
21	馬來西亞	471	(6.0)	挪威	469	(2.0)	立陶宛	514	(2.4)	斯洛伐克	496	(4.5)
22	泰國	471	(4.3)	賽浦路斯	465	(1.6)	紐西蘭	504	(2.6)	蘇格蘭	494	(2.2)
23	塞爾維亞	470	(3.2)	保加利亞	464	(5.0)	蘇格蘭	500	(2.3)	紐西蘭	492	(2.3)
24	保加利亞	470	(5.9)	以色列	463	(3.9)	亞美尼亞	484	(5.7)	捷克	486	(2.8)
25	以色列	468	(4.3)	烏克蘭	462	(3.6)	挪威	477	(3.5)	挪威	473	(2.5)

資料來源：國際教育成就評比學會(IEA)2008年12月9日公布。

數學成績網址：http://timss.bc.edu/TIMSS2007/PDF/TIMSS2007_InternationalMathematicsReport.pdf。

科學成績網址：http://timss.bc.edu/TIMSS2007/PDF/TIMSS2007_InternationalScienceReport.pdf。

在 2007 年的 TIMSS 裡，英國在 550 分基準上，國二科學只略遜於新加坡、臺灣、日本、韓國四國，小四科學略遜於新加坡、臺灣、香港三國；國二數學略遜於台灣、韓國、新加坡、香港和日本五國，小四數學遜於香港、新加坡、台灣和日本四國。和 2003 年相較，小四的成績在科學上略微退步，在數學上則有進

步。

3. PIRLS

「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簡稱PIRLS)起源2001年,每五年一輪施測閱讀理解趨勢研究。是由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主辦之國際測驗,這項計畫主要的目的在研究不同國家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下四年級兒童的閱讀能力。

PIRLS的研究對象是各國的國小四年級學生,第一輪調查於2001年實施,其結果已於2003年公布。在所有參與調查的三十五個國家之中,成績最優異的五個國家依序是:瑞典、荷蘭、英國、保加利亞、拉脫維亞,英國排名第3,平均數553。

而在2007年公布的全球四年級學生閱讀素養研究(PIRLS) 2006 國際報告中,前五名依序為俄國、香港、加拿大(亞伯達省)、新加坡、加拿大(卑斯省)。全體學生平均分數500分,而英國平均539,排名19。臺灣平均是535,排名22。

英國女生的表現平均為549分高於男生的表現平均530分。但男女生各在閱讀的表現比2001年低落,女生下滑14分,男生下滑11分。

(六) 師資培訓

英國師範教育制度,溯源於十九世紀初的「導生制學校」,但是其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專業化發展,卻可說是在1944年「麥克奈爾報告書」(McNair Report)發表後方具雛型。1963年「羅賓士報告書」(Robbins Report)及1972年「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之相繼問世,更為英國的師範教育體系奠定了堅強的基礎(吳武典,2005;沈姍姍,2004;李奉儒,2008;陳昭宇,2009)。

自1979年保守黨執政後,受到新右派及市場機能風潮影響,師資培育制度開始有重大轉變,主要方向有三:養成機構強調以中小學為主,而非大學;課程應以學校實務為主,而非教育理論;加強中央政府的干預。1983年教育與科學部(DES)所發佈師資培育建議書「教育素養」(Teaching Quality),代表轉變的開始。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觀出現,培育機構逐漸由各高等教育單獨負責,轉向與中小學合作。經過試辦後,至1990年代初,中小學師資的養成,更先後轉為以學校為本位(school-based)方式為主,由中小學校完全負起培訓師資的角色,且其課程不用再經高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的認可。高等教育機構變為次要角色,甚至有的機構因為補助減少、經費困難而陸續退出培育行列。

1991年成立教師培訓局(Teacher Training Agency, TTA)取代「師資培育認可協會」,被視為師資培育制度的中央極權化。教師培訓局控制以下事項:(1)品質;(2)認可制度;(3)資金分配;(4)研究;及(5)分配學生名額予各學校。此外所有的教師培育機構均必須接受「教育標準署」(OFSTED)的督導,而TTA則與OFSTED結合「以建立持續的督導制度」。1997年出現初任教師訓練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ITT) 的國定課程，新任可標準規定四年制教育學士需在校實習36週，三年制則需24週，學識後教育學分則需24週。為了進行實習，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與中小學建立夥伴關係，夥伴學校則需對實習作妥善安排，指定指導教師 (mentor) 來輔導實習生。

2000年起，完成初任教師訓練者，需通過數學、資訊與通訊科技及英文三項考試，始能獲得養成機構推薦，由教師總會 (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GTC) 授與合格教師地位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QTS)，而成為「新任合格教師」 (New Qualified Teacher, NQT)。目前英格蘭最新的法令是「合格教師地位授予的師資職前培訓視導架構2005至2011年」 (Framework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for the award of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2005-2011) (Ofsted, 2005)，這一架構規範了合格教師地位的標準以及師資職前培訓機構必須遵守的要求，並附有手冊說明這一架構如何應用，以確保師資職前培訓品質公共績效和刺激服務品質的提升 (李奉儒，2008)。

綜上所述，英國中央教育機構逐漸加強對於師資培育的管理，師資培育中心從大學轉向中小學，從重視教育專業課程轉向教學實務課程，並明確規範教師基本能力，更配合師資培育課程的認證與視導的評鑑，以決定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認可或撤銷認可。

參、國家核心課程發展的簡要回顧

英國在 1944 年提出「巴特勒法案」確立三階段的公共教育體系後，隨著進步主義教育理念的深入，逐步走向統一化課程發展。

有鑑於小學及中等教育學生程度低落，與綜合中學推動的兩極化，致使教育受到愈來愈多的批評，家長及教育學者專家要求能充分參與教育政策的制訂，當時首相 James Callaghan 由於特別關心教育，於是在 1976 年發表了「School Education in England: problems and initiatives—Yellow Book」，但卻遭受不少批評，於是後來並主張教育問題應公諸大眾共同討論，進而帶起熱烈的大辯論。

教育大辯論當時對於全國課程標準的提倡，期以挽救低落的教育水準的呼籲，實是開啟日後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中設立國定課程的契機。之後教育與科學部及皇家督學針對教育標準及課程內容，出版了大量的教育綠皮書、白皮書、紅皮書及其他報告書等，成為英國教育一個重要變革的時間點。

1976 年教育大辯論之後至 1988 年教育法案公布期間，英國教育與課程報告書的內容如表 10。

表 10 1976-1988 年之英國教育課程報告書一覽表

年代	教育與科學部報告書	皇家督學報告書
1977	教育我們的孩子：辯論的四項主題 綠皮書—學校中教育：一份諮議文件	紅皮書第一輯：十一至十六歲的課程
1978	白皮書—中等學校考試：十六足歲的單一系統	英格蘭的小學教育
1979	選擇的基礎	英格蘭的中學教育
1980	學校課程的架構 ①發展學生的理性思維 ②掌握知識、技能 ③有效的使用語言和數 ④瞭解世界、群體和個人 ⑤尊重不同的宗教、種族和生活方式 ⑥養成正確的道德觀念	課程的觀點：建議設置一套使學生接觸某些基本知識領域，包括審美、創造、倫理、語言、數學、物理、科學、社會、政治以及精神等九方面的共同課程。
1981	學校課程	紅皮書第二輯：十一至十六歲的課程：進展的回顧（提出了實施共同性的課程。此後，政府在 1981-1984 年間頒佈的教育文件中，均對實施全國統一課程進行了具體的闡述。）
1982		學校中的新教師

1983	白皮書—教學品質	學校中的教學：職前訓練的內容 紅皮書第三輯：十一至十六歲的課程：邁向共同課程的說明
1984	五至十六歲課程的組織與內容	五至十六歲的英文課程
1985	白皮書—把學校辦得更好，提出普通教育改革的重點有四個方面—課程設置、制度、教師以及師資管理工作。	五至十六歲課程
1986	地方教育當局的學校課程政策	五種其他課程的資料：數學、音樂、家政、健康教育及地理
1987	五至十六歲的全國統一課程（國定課程）：諮詢文件	
1988	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制訂國定課程標準	
1988	國定課程評量測驗工作群報告書	五至十六歲的歷史學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奉儒（2001）；黃光雄（1992）；蔡清田（1999）及英國政府相關文獻

以下將 1988 年以降英國國定課程發展的過程分成四個時期來說明：一為 1988 年提出教育改革法案確立國定課程；二為 1989-1993 年國定課程的實施調整階段；三為 1993-1999 年國定課程的初期修正階段；四為 2000 年以後國定課程的逐步完善階段（王如哲，2000；李奉儒，2001；林永豐，2006，2007；莊明貞，2006；溫明麗，2006；高家斌，2004；翁福元，2008；劉慶仁，2006a，2006b，2007a，2007b；楊瑩，1996；楊雅瓊，2004）。

一、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

（一）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公布的情形

經過 1977 年教育大辯論以降一序列有關教育的文件公布和討論後，1986 年年底即由教育與科學部大臣貝克提出「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以作為 1987 年英國大選中保守黨之政見之一。期間貝克屢屢出席廣播電台、電視台的各種座談節目，跟大眾面對面的直接討論其所提出的草案。報章雜誌如泰晤士報教育增刊(Tha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等也熱烈地評論，並接受社會大眾的投書；各校則舉行座談會向家長說明，並聽取與蒐集家長的意見。此外在國會下議院(the House of Commons)也歷經 220 小時的辯論，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也經過 154 小時的審議方獲通過，並諮請女王公佈實施。

1988 年英國國會通過了保守黨政府提出的「教育改革法案」，並以法令的形式規定從 1989 年起全國所有公立中小學實行統一的國定課程。

(二) 主要目標

此國定課程的目標在於提供均衡而廣博的學校課程：

1. 促進學校與社會的學生在精神、道德、文化、心理及身體等方面的發展。
2. 為學生未來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與經驗預作準備，提供所有學習與經驗領域的發展。

(三) 1988 年教育法案的主要內涵

本教育改革法有五項主要內涵：國定課程之實施、開放入學名額限制、學校自理財政、中央津貼補助學校的設立和城市技術學院的設立等五項，以下將分項加以說明。

1. 國定課程的實施

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的國定課程標準是以公立中、小學為主，其他的並非適用對象，各公立學校基本上應要能夠為學生提供均衡且基礎寬廣的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打破長期以來基礎教育課程的多樣化以及教師在課程方面的自主性。

- 1) 將中小學分為四個關鍵階段，各關鍵階段之年齡及年級見表11：

表 11 英國中小學的四個關鍵階段表

學習 階段 及其 劃分	義務教育				非義務教育
	初等教育 (5-11 歲)		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 (11-16 歲)		擴充教育 (進階教育) (16-19)
	第一 關鍵階段 (5-7)	第二 關鍵階段 (7-11)	第三 關鍵階段 (11-14)	第四 關鍵階段 (14-16)	類似大學預科

- 2) 規定中小學的「基本課程」，而這基本課程分為宗教教育與國定課程，共包括十一個科目，除宗教教育外，可分成核心科目和基礎科目兩個部份。核心科目包括數學、英文、自然三科，基礎科目包括藝術、地理、歷史、音樂、體育、科技及現代外語七科，並陸續在其後的三年實施。

- ① 成就目標：期望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不同階段（分別為7、11、14、16歲）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與理解力。
- ② 學習方案：學習方案是指政府期望在每一個關鍵階段間，針對不同能力和成熟度學生，學校必須教導的事項、技能和過程。
- ③ 評量安排：評量安排是指政府規劃設計每一位學生在每個關鍵階段的最後一年（7歲、11歲、14歲、16歲），依既定的成就目標，接受全國性的國定課程學習考試與標準評量測驗，政府並會將所有學校的施測結果加以公佈。每個學科均設有成就目標、十個成就水準、學習方

案。

- 3) 賦予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在課程上廣泛的權限，並有權監督中小學確實加以執行。

至此，英國各中等學校的課程開始有了某種程度的統一。國定課程依照規定實施於所有公立及補助學校，而私立學校，尤其是未接受政府補助的獨立學校則不受限制。

國定課程基本上採傳統分科課程的概念，提出之後反對聲浪相當大，教育科學部的課程委員會為補救分科課程的缺失，另採用前述知識或經驗領域的課程概念，提出了「國定課程與整全課程規劃」(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Whole Curriculum Planning)，強調學校課程並不以國定課程為限，科目之間亦非截然各自分離。整全課程符合廣博、均衡的原則，所謂課程包括：宗教教育、核心科目、基礎科目、各校自行設定的選修課、課外活動，以及跨領域課程(cross-curriculum)等，甚至擴及學校氣氛、校風、校園倫理等潛在課程。

2. 開放入學名額限制

- 1) 所有中、小學採漸進式方式開放入學名額限制。
- 2) 除非學校能證明既有空間已達飽和，否則學校不得拒絕接受學生的入學申請。

3. 學校自理財政

- 1) 以各中學與學生超過200人以上的小學為適用範圍。
- 2) 授權地方當局以一次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經常門書籍、設備、文具等經費開支。
- 3) 由地方當局聘請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校長及教師代表外，增聘家長與地方人士代表。

4. 中央津貼補助學校的設立

屬於County Schools或Voluntary Schools以及中小學(小學學生數必須是超過300人以上)均可向教育與科學部申請改為「中央直接補助學校」。

5. 城市技術學院的設立

- 1) 必須設於都市地區。
- 2) 提供各該地區11-18歲不同能力者之教育機會。
- 3) 城市技術學院課程設計以科學與技術為主，城市工藝學院之課程以工藝為主。
- 4) 經常門經費由教育與科學部支應，資本門經費則由教育與科學部及工、商業界共同分擔。

(四)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實施的評析

黃光雄、周淑卿(1992)針對英國 1988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提出下列的優、缺點分析：

1.優點

- 1) 學生得以接受基本的共同課程，減少課程差異。
- 2) 學習方案的研訂與評估，可以檢視教學成效提供日後改進的參考。
- 3) 開放的入學機會使學生與家長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並滿足其個別需求。
- 4) 由學校擔負財政責任可以改善經營效率走向成本分析，同時藉由學校管理委員會與社區、企業界相互聯繫，增加學生的就業能力與機會。
- 5) 增加中央對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給予更大的經營彈性。

2.缺點

- 1) 國定課程標準以公立學校為限，造成公私立學校間的差距。
- 2) 國定課程標準並未規定授課時數，原意是有更大的彈性，彈因各學科相互競爭，反而增加學生負擔。
- 3) 家長學生選擇權擴大，導致教育歧視與學校隔離。
- 4) 強調在市場機能運作下，入學受教成為一種商品選購行為，不但造成熱門學校競爭激烈，而許多學校更將考試評估結果，做為學校招生入學選擇學生的參考。
- 5) 工商業界對於技術學院的設立不熱烈，以致於造成政府必須出資建立私校，形成政府另一負擔。

二、1989-1993 年國定課程的實施調整階段

自從 1988 年教育法案公布國定課程後，1989 至 1993 年級進入了國定課程的實施調整階段，主要原因有下列兩點（楊雅瓊，2004）：

1.國定課程的實施陷入困境

- 1) 國定課程總體所佔比重較大，內容偏多偏深，教學目標和評量體系繁雜過難。
- 2) 校外統一考試成為課程開設的「指揮棒」，阻礙了學生的全面發展。
- 3) 國定課程的統一性與學校課程自主性、多樣性之間存在著矛盾。
- 4) 國定課程與英國學校實際存在一定的反差。

2.對國家課程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行調查研究

統觀英國自 1988 教育改革法案以降至 1993 年之重要教育改革大事記，依年代而分述如下（李奉儒，2001；溫明麗，2006）：

(一) 1990 年

公布「21 世紀的教育與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教育白皮書，試圖建構國家之學術能力（指 A Levels）、普通技能（指義務階段之初級至高級職業技能）與職業技能（屬於高等教育階段之國家職業技能）三足

鼎立的三軌學制（DfE，1991a；溫明麗，2006））。析言之，學術取向的高中學生致力於通過 A Levels 的考試，並申請進入大學；職業性向的學生則以獲得一技之長為職志；至於若干職業類科的學生想繼續升學，或想往高等教育發展的話，亦可申請偏重職業技能的技術學院，於 1992 年已經陸續改為大學。

（二）1991 年

成立擴充教育撥款委員會，並改制皇家督學為「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the Standard of Education, Ofsted），俾透過明確的考核、評鑑，以確保教育的品質。

（三）1992 年

1. 1992 年教育（學校）法案 The Education (Schools) Act 1992（王如哲，2000）

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設立，取代了享有盛名的皇家督學室（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係屬於非政府部門的機構，獨立於教育與技術部。教育標準局綜理教育視導工作，實施經常性的視察，對所有政府補助的學校、地方當局與師資培育進行評鑑（根據評鑑標準以及各校所定目標，對各校進行評鑑。評鑑的基本項目包括學生學習表現、課程設計、學生出席率以及就業狀況等等），並提出公共報告及提供建言。

2. 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

- 1) 擴大擴充教育的範圍。
- 2) 將原歸屬地方教育局管理的擴充教育機構改為自主機構。
- 3) 設置「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

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EFC）與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兩家機構於 1997 年秋季合併，成立了高等教育品質保障局。高等教育品質保障局制定保證教育品質的總體要求，指導各校以此為依據加強管理，保證品質，同時，定期對學校專業進行評估，對各校如何保證課程教學品質與證書品質進行外部審查。這些評估和審查的結果都將以報告的形式公開發表。

3. 「選擇與多樣性」教育白皮書（choice and diversity），鼓勵中等學校發展各校特色，促使學校適應多變的學生、社區及經濟需求。

（四）1993 年

1. 1993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93）（李奉儒，2001）

2. 成立「中小學課程評量局」（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SCAA），開始對中小學課程進行大規模的嚴格評鑑，期能改進並提升中小學的教學成效。

三、1993-1999 年國定課程的初期修正階段

自 1994-1999 年陸續公布的教育法案和相關文件如下：

(一) 1994 年

1.1994 年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1994)

2.設立師資訓練機構 (Teacher Training Agency, TTA)，為一非官方的組織，負責師資培育的經費與品管，其設立的目的是提高師資素質，並吸引具有能力及高度熱忱的人士擔任學校教育工作，以提升英國學校教育的水準。英國教師訓練機構的核心目標為：

- 1) 推展教學專業之理念，並進用高品質的學校教育人員。
- 2) 提供初任教師訓練的機會，以供應優良師資。
- 3) 配合政府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之政策，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持，增進現職教師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維持教師教學與研究的專業化。

英國師資訓練機構除了提供初任教師及現職教師之進修機會外，同時亦發展出一套「初任教師訓練的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a for ITT) 以及「優質教師」(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的獎勵標準。

(二) 1995 年

修訂教育法案 (高家斌, 2004)，隔年頒佈 1996 年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1996)。

(三) 1996 年

1. 1996 教育法案 (高家斌, 2004) 確定新全國統一課程，重點包括下列三點 (黃光雄、蔡清田, 2002)：

- 1) 全面暫時停止實施第一、二、三關鍵階段之英語、數學、科學等核心科目與其他基礎科目等國定課程之學習測驗。
- 2) 成就目標包括每一科目在四個關鍵學習階段的成就水準，由十個層級減少為八個層級。
- 3) 學習方案內容之刪減。
- 4) 五年內不再改變國定課程之內容。

2. 「迪陵報告書」(Dearing Report) 出爐 (Dealing, 1996)，強化 16-19 歲學生高階學術 (A Levels) 與職業證照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能力的教育，計畫至 2003 年以前，可以提高高等教育人數，由現在的 50% 提高到 60% (DfEE, 1999a)，為英國職業教育發展奠定深厚影響力，也因應 21 世紀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為達成此目標，英國教育部要求學校必須加強設備，提升師資素質，俾讓學生即時獲得證照，並讓他們有繼續進步的動力 (DfES, 2006i)。強化 16-19 歲高階學術職業證照能力的教育 (溫明麗, 2006a)。

3. 1996 年迪陵博士的《16-19 歲證書制度評論》(Review of qualifications for 16-19 Year Olds) 報告書中建議將國家職業證照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CVQ) 及學校課程及評量處 (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SCAA)合併為一個機構，當時執政的保守黨及後來接任的工黨政府，均同意此項建議。

4. 幼兒教育券計畫基本目的是在提供幼兒充份且公平的受教機會。讓幼兒的家長由被動的資源接收者成為主動的資源決定者，凸顯教育市場中「消費者導向」的新趨勢，並且由所有家長獲得相同的選擇機會，而突破英國傳統的階級觀念，使家長得透過幼教券的決定權，成為幼兒教育教學品質提升之主導者。政府亦可藉由教育券只有在兌換為學費時才有價值的「教育功能唯一性」使得教育補助被保障。英國亦鼓勵私立機構加入幼教券計畫。

(四) 1997 年

1. 1997 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1997) (高家斌，2004；王如哲，2000)
2. 「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白皮書 (Excellence in Schools) (高家斌，2004；劉慶仁，2006b)：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重要依據。
 - 1) 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標準，加強初等教育的讀、寫、算能力。
 - 2) 克服經濟與社會不利因素，實現教育均等機會。
 - 3) 注重知識經濟時代的人力投資。
 - 4) 強調校內多樣性。
 - 5) 成立「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 的計畫，為使教育行政有效運作，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開發學生學習潛能。
 - ① 選擇需要特別關注的城市或鄉村地區，由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組成策略聯盟。
 - ② 由地方當局、家長、企業界、英國訓練與企業協會 (English Training and Enterprise Councils, TECs)，以及其他相關機構組成合作夥伴關係。
 - ③ 其主要目的在於改善社區所有不利於學校教育的因素，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
3. 依據 1996 年迪陵博士的建議，將國家職業證照委員會併入「學校課程及評量處」，並更名為「資格暨課程局」(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並藉此打破過去學術與職業教育資格檢定分立的鴻溝。國家職業證照委員會為職業資格認可的機構；學校課程及評量處為課程、考試及評量的諮詢機構，是由國家課程委員會(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NCC)及學校考試暨評量委員會(Schoo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Council, SEAC)合併而成的。合併過程如下 (謝文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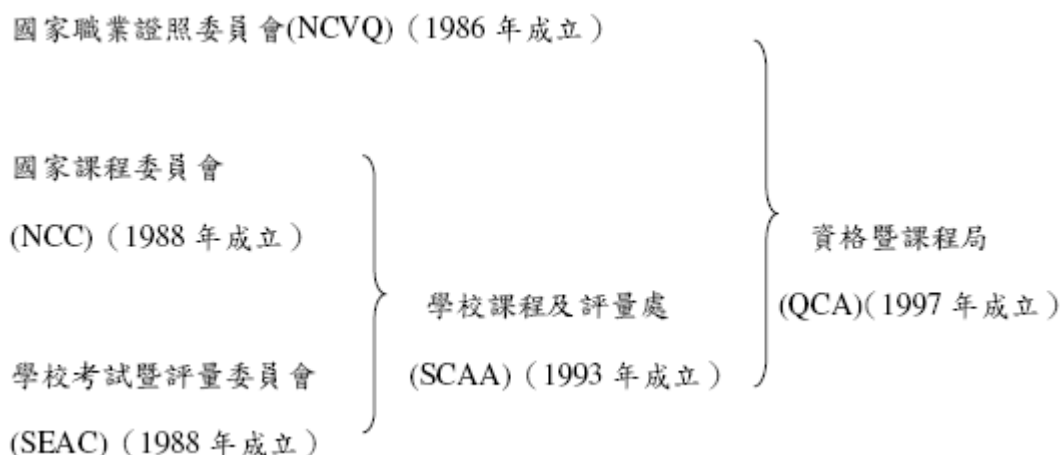


圖 3 資格暨課程局的演變過程 (謝文全, 2001)

4. 針對高職教育公布「具備成功資格」(Qualifying for Success: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future of post-16 qualifications) 的教育諮議報告書 (溫明麗, 2006a)。

(五) 1998 年

因應終身學習，發表「學習年代」(The Learning Age) 綠皮書 (溫明麗, 2006a)。

(六) 1999 年

1. 提出國定課程修訂方案 (The Revised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2000) (高家斌, 2004; 王如哲, 2000)
2. 持續呼應聯合國的終身學習理念，公布「學習成功」(Learning to Succeed) 白皮書 (DfEE, 1999a) 與「關鍵能力」(Key Skills) 教育諮議書，期能透過發展學科專長學校 (specialist subjects schools)，以雙軌方式，提升 16-19 歲學生的學術或職業能力；(溫明麗, 2006a) ---此兩項文件均為持續呼應聯合國的終身學習理念，並期能透過發展特殊學科專長的學校，以雙軌的方式，提升 16-19 歲學生的學術或職業能力。

四、2000 年之後「國定課程」之逐步完善階段

「課程 2000」(Curriculum 2000) 的規劃，主要是參照 1996 年的迪陵報告書 (Dearing Report) 及 1997 年的「具備成功資格」諮議報告書 (Qualifying for Success) (林永豐, 2003a)，從 1997 到 1999 年間，英國政府通過大量的調查研究，向社會各界展開諮詢，再做出充分的準備之後，提出了新的課程改革方案，即 2000 年基礎教育新課程「課程 2000」(Curriculum 2000)，自 2000 年 9 月起於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地區開始實施。當時的教育與技能部部長 Estelle Morris 認為「課程 2000 是對考試系統最複雜的變革」，事實上，課程 2000 的實施最終目的是要建立一個更統整(unified)、更融合(inclusive)以及更一致(coherent)的 14-19 歲課程及證書系統 (黃光雄、蔡清田, 2002)。

以下將從課程 2000 的總目標和基本目標、維持不變之處、變革的主要內容、所展現的新趨勢及在後期中等教育的重要性等五方面分別加以說明。

(一) 課程 2000 的總目標和基本目標

課程 2000 的總體目標是「為迎接 21 世紀的挑戰，為提高全體學生的教育成就水平，為使學生的道德、文化、智力和體質得到全面的發展，為把學生培養成健康、有活力、有探究力的新一代。」

此總目標又具體劃分為四個基本目標（楊雅瓊，2004）：

1. 促進精神、道德、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國定課程的全部科目都是旨在為學生提供促進這四方面發展的機會，而且學校所進行的宗教教育、健康教育、公民教育等也是指向於促進學生這四方面發展的。其中學生的精神發展包括自我意識的成長、發展自己的潛能、認識自己的優缺點和具有實現目標的意志；學生的道德發展包括明辨是非、理解道德衝突、關心他人和採取正確行動的意志；學生的社會發展包括理解做為家庭和社會一員自身的權利和責任，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為了共同的利益與他們協作的能力；學生文化的發展包括理解文化傳統，具有欣賞和表達的能力。

2. 加強健康教育和公民教育

加強個人、社會和健康、公民教育課程的銜接，建立它們之間連貫、一致的要求，通過這樣的教育使學生來重視自己、家庭及與他人的關係，重視生活環境和社會的多樣性，能夠做出簡單的判斷。

3. 發展學生的各項基本技能

透過國定課程的實施，全面提高學生終身學習需要的各項基本技能，這些技能包括交流、數的處理、資訊技術、共同操作、改進學習、解決問題以及發展學生的思維，讓學生在各自的學習領域學習、實踐、統整、發展與完善這些技能。

4. 促進其他方面的發展

讓學生能夠在課程方面有更多地選擇機會，能夠參與內容豐富、數量眾多的活動以促進自身全面的發展，這包括理財的能力、經營的能力、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以及與工作相關的學習能力。

因此在 1999 年英國宣布修訂英格蘭國定課程（王如哲，2000），陸續在 2000～2002 年實施。國定課程檢討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任何需要的改變將會提升學校的穩定性，並使學校能夠更注意提高學生的成就水準。

(二) 課程 2000 中維持不變之處

在修訂的課程 2000 國定課程中，沒有任何改變的部份有下列六項（QCA,1999）：

1. 重要關鍵階段的結構
2. 標準

- 3.法定評量的實施
- 4.提供宗教教育給予所有學生的要求，除非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不願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課程。
- 5.對於出等學校提供並更新性別教育的書面政策聲明，以及中等學校提供所有學生性別教育的要求。
- 6.提供給 9-11 歲學生生涯教育的要求。

(三) 課程 2000 變革的主要內容

課程 2000 中大部分的改變是為了使教學的要求更為清楚，並增加學校在課程上的彈性，以便能透過最能迎合學生與社區需要的方式來發展課程。

修訂後的學習方案擁有新的結構與設計，新的類型適用於所有科目並訂定組織、規範及學習的要求。另外主要有三方面的變革。第一方面是學校課程與國定課程更為明顯的課程理論依據(rationale)、價值、目標及目的。第二方面是更加強調融入式(inclusion)教育，提供有效的學習機會給予所有學生。第三方面是在第四關鍵學習階段提供更清楚、更具彈性的國定課程科目。以下將分別加以說明：

1.學校課程與國定課程更為明顯的課程理論依據 (rationale)

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需要的是一種以均衡寬廣為本位的課程，一方面提升學校與社會的學生在精神的、道德的、文化的、心理的、生理的等方面的發展。另一方面協助學生做好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與經驗的準備(The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 Section 1)，提供所有學習與經驗領域的發展。這是一套令人印象深刻的目的，但是，這些表列的目的與國定課程的科目表兩者之間並無直接且必然的關連。

原先1988年國定課程所遭受的主要批評之一，是科目本位課程選擇或特定的科目表缺乏理論基礎。英國教育學者歐喜爾(Philip O'Hear)和懷特(John White)在1991年便主張國定課程的建構，不應該以武斷的學術科目表作為開端，而應該一開始便仔細的考量當代社會的學校教育目的與目標。課程改革不應該只是直接列出一張科目表，而且應該進一步去考慮整體學校政策以及科目與其他課程活動在此整體學校政策當中的地位。此種批判產生某些影響，因此在1997年尚未修訂國定課程之前，「資格暨課程局」承認有必要在進行任何修訂之前，必須先以更清楚的方式來說明學校課程的目的與優先性(黃光雄、蔡清田，2002)。

是以英國中央政府便透過1996年的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Act 1996)，要求所有的公立學校必須提供所有學生一種課程：

- 1) 均衡寬廣為本位的課程
- 2) 提升學生在精神的、道德的、文化的、心理的、生理的等方面的發展
- 3) 協助學生做好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與經驗的準備
- 4) 除了國定課程、宗教教育之外，大多數的中等學校學生尚要包括性別教育與生涯教育。

此項說明首次出現一項引導國定課程的理論依據之規準，更鼓舞了更進一步

地評論國定課程的目的與目標，特別是2000年修訂的國定課程首次包括了一套理論依據，並引導出學校課程的目的與價值。課程改革的基本理念宣示，出現於國定課程手冊的前頁，確立課程的價值與目的，以及學校課程之目標，並列出國定課程的四項目的。國定課程架構的四項主要宗旨，包括：建立一項應享的權利（entitlement）、建立標準（standards）、促進繼續性（continuity）與連貫性（coherence）、提升社會大眾的理解（understanding）。而且這些目的是以一般用語來加以描述，清楚地提出國定課程原則的理論依據。

2.更加強調融入（inclusion）式教育

第二個主要的發展是有關於融入式教育的內涵，提供有效的學習機會給予所有學生。原先有關學習管道的法令說明，被一項有關提供所有學生有效學習機會的法令說明所取代。新的課程宣示設定三項融合教育的重要原則，學生應該在進行各層次課程計畫時給予考量。這三項主要融入式教育的內涵是：「安排適當的學習挑戰、回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為個別的與團體的學生克服可能的學習與評量之障礙」。這項陳述說明，可以解釋為移向強調兒童中心課程政策的主要變革。

在2000年之前，強調的重點在於所有學生有權去獲得接受國定課程的學習管道。新的陳述說明則建議個體的學習需求是至高無上的，而且整體的課程(包括法定的國定課程)應該因應學生需要而調整。

舉例而言，在安排適當的學習挑戰方面，所顯示的訊息是：關於學校應該採取的課程彈性與行動，以確保所有學生均獲得與其成就相關之學習機會，以及確保它們進步並達成正面的效果。在回應所有學生不同之學習需求上，特別指的是需要確保學生成就的學校必要行動。在克服對於個別與團體學生的學習評量之潛在障礙方面上，特別指迎合特殊需要的學生個別需求，學校必須提供的設施。這些都指出有關課程彈性與行動的訊息，學校應該進行所有層面水平的課程規劃，以確保所提供的課程可以迎合學生的個別需求。

3.在第四關鍵學習階段提供更清楚、更具彈性的國定課程科目

第三個發展是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獲得更大的彈性。從國定課程的初期，很明顯地，如果所有16歲以前的學生皆必須學習全部十個科目以配合「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目的，則第四關鍵學習階段將沒有任何空間允許其他的學習。結果，當所有學生都被要求繼續學習三個核心科目以應付「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則對其他基礎科目的要求就放鬆了。從2000年八月起，獲得更大的彈性。例如。

- 1) 在第四關鍵階段修訂的英語、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ICT)將自2000年8月開始實施，在這些課目上修訂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教學大綱，將同時配合完成以利使用。
- 2) 在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的數學、科學、設計與科技、現代外語及體育的修訂學習方案，自2001年8月實施，在這些科目上修訂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教學

大綱將同時可茲使用。

- 3) 在支持學校與提供工作相關的學習上，「資格暨課程局」對「教育與就業部」國務大臣提出有關職業資格證書上的廣泛建議，使義務學齡兒童自2000年8月起亦可以在獲得同意之下，參與這種職業資格能力課程。
- 4) 從2000年8月起，透過提供導引至特殊範圍之資格能力課程，學校將能夠符合學習設計與科技、現代外語或科學之法定命令要求，這將允許學生可以選擇適合其學習需求的替代課程。換言之，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的學生已經被允許去放棄設計與科技、當代外語(這些都不是「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強迫標準)，以便進行「與工作相關的學習」。這牽涉到下列三項更深層的合理的說明。
- 5) 從2000年起，在第四學習階段新的「例外原則」(disapplication)指出：
 - ①允許學生從事與工作有關的學習。
 - ②回應學生的優勢與天賦，可以透過此領域的課程替代國定課程科目，以允許學生強調在某一特別課程領域的學習。換言之，允許學生可以特別「強調某一特定課程領域，而將國定課程科目交換為該領域的進階級課程」，另外還將要導入一大範圍的職業資格。
 - ③允許學生比其他同儕進行顯然較少的進度或進步的展現，去學習較少的國定課程科目，以便強化跨課程的學習。亦即，允許較其他同學明顯較少進步的學生，可以學習較少的國定課程科目，以確保他們在國定課程上的學習能夠繼續。

「資格暨課程局」的首席執行長哈格瑞夫思(David Hargreaves)，便公開宣稱在其任期內，會透過職業取向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運用，而擁有更大彈性的國定課程。而且未來將會有愈來愈多的學習，是發生在工作場所之中。因此，2000年英國國定課程的核心科目大體維持不變。實際上，第一與第二關鍵學習階段特別強調英語與數學，這是中央政府努力提升標準的兩個科目。然而隨著修訂的課程在2000年8月開始實施，經由學術科目本位的課程，逐漸轉變成為職業導向與學生中心的模式。而且，公民資質課程的導入，顯示中央政府某種程度承認原先規劃的國定課程，並未能成功地達成如某些發動者先前的希望。

(四) 課程 2000 年基礎教育的新發展趨勢

在 2000 年基礎教育新課程發展的趨勢，可見 (楊雅瓊，2004)：

- 1) 更加注重課程的時代精神價值；
- 2) 更加強調基礎教育質量的提升；
- 3) 更為注重課程設置的統一性和靈活性結合；
- 4) 努力提高學生的信息技術和交流技術能力；
- 5) 課程評價機制將變得更為靈活。

另外推行的「全國讀寫與算數改革策略」引進每日一小時讀寫和數學，相關的「讀寫教學架構」(Framework for teaching Literacy)、「數學教學架構」(Framework for teaching Mathematics) 分別於 1998 年、1999 年出版 (劉慶仁，

2007a)。為切實支持學力戰略的實施，政府採取了三大舉措，第一，增加投入：為資助對小學語文、數學教師的培訓和出版語文、數學輔助教學材料，從 2000 年到 2001 年，政府擬訂拿出 1 億英鎊；第二，加大師資培訓的力度，包括對校長、教師、主管人員、諮詢人員等的培訓；第三，設立「國家基礎學力戰略」網站，擴大社會影響，對學力教育給予全方位的支持。

(五) 課程 2000 在後期中等教育的重要性

「課程 2000」(Curriculum 2000) 確立高等學術能力的重要性，尤其重視未來高等教育所需之探究能力與外語能力的培養 (Duke University, 2004)；為一個統整性的課程架構鋪路，和 1991 年的「21 世紀的教育與訓練」強調的三軌並行的分立架構不同 (溫明麗, 2006a; 林永豐, 2006)。

此外課程 2000 也導入許多新修訂的資格能力，例如進階級的「普通教育證書」、進階級的「職業教育證書」(Advanced Voc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簡稱 AVCEs 又稱 vocational A levels) 與主要關鍵技能資格能力(key skills qualification)，而導致 16-19 歲的進階級課程產生極大的變化，這些新規劃的進階級課程旨在：

1. 提供一個寬廣的資格能力範圍，以便學習者得以根據其需要與渴望，從寬廣的課程方案當中進行寬廣的選擇。
2. 協助學習者去獲得一種高層次的主要關鍵技能。
3. 協助學習者得以結合學術的與職業的學習，並隨著學習的進展加以專門化。學校與學院對此新變革的回應，相當歡迎其增加廣度與彈性，能有助於學生：學習更多的科目、結合學術的與職業的學習、發展主要的關鍵技能、參與更豐富的活動。

「課程 2000」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有四個主要的主题：第一、加強進階級的學習廣度；第二、不同類型的證書有更一致的標準；第三、使進階級的科目內容更為適合；第四、促進學術證書及普通職業證書之間的結合 (Hodgson & Spours, 2003)。前述主题對 A levels、GNVQs 及關鍵能力(Key skills)三方面均產生影響：

1. A levels 分成 AS 與 A2 兩段

「課程 2000」要項之一，是把兩年的「進階級」課程分成前後兩段各三個積點(three-unit blocks)：Advanced Subsidiary(AS)及 A2。學生在第一年可以取得三個積點(unit)的 AS 資格，第二年取得另外三個積點的 A2 資格，通過 AS 與 A2 後即獲得一個完整的 A levels。這麼做的原因是因為英國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階段的學生向來只修兩三門學科，長久以來被批評為窄化了學習範圍，新制度是希望學生在第一年修 5 門 AS，第二年再縮小專精的範圍到三門 A2 科目。AS 的目的是希望學生在第一年時可以選讀更多更廣泛的科目 (Hodgson & Spours, 2003)。新的 AS 與傳統的 AS3 不同，新的 AS 被明確界定為 A levels 的前半段課程，學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參加考試，通過後取得 AS 證書。學生憑 AS

的成績，可於第二年再上 A2，也就是後半段的課程，如果 A2 也通過了，才能拿到一個完整的 A levels（林永豐，2003a）。

2.新的 GNVQs 模式

隨著 A levels 的改革，GNVQs 也被設計得更接近新的 AS 及 A levels 制度，且更名為職業 A levels(Vocational A levels)或高級職業教育證書(Advanced Vocational Certificates of Education, AVCEs)。AVCEs 設計為三個積點、六個積點、十二個積點。三個積點等同於一個 AS 資格，六個積點等同於一個 A level 資格（亦即包含 AS 與 A2 二級），十二個積點亦即二個 GNVQs 證書，也相當於二個 A level 證書（黃光雄、蔡清田，2002）。

3.關鍵能力

課程 2000 於 2000 年 9 月引進新的關鍵能力證書(Key Skills Qualification)，期能讓學生培養溝通(Communication)、算數(Application of Number)及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三方面的能力。這個關鍵能力證書分別隸屬在 NQF 的第一級至第三級，如溝通能力及資訊技術位於第三級，而算數能力位於第二級。對學習者而言，關鍵能力證書並不具強迫性而是以志願方式來實施（Hodgson & Spours, 2003）。

從課程 2000 中對 A levels、GNVQs 所做的變革，可以明瞭英國政府試圖讓屬於職業類的 GNVQs 證書可以更接近學術類 A levels 的制度。

但是在課程 2000 實施後的第一屆考試（2002 年），因為 A level 的評量與等級兩方面在實施、設計上有某些問題，因而發生了 A level 危機(A level crisis)。因此，在 2002 年底英國政府對課程 2000 進行了檢視（Hodgson & Spours, 2003）。Tomlinson 爵士(2002)在「A level 等級分數檢視報告」(report on outcomes of review of A-level grading)中指出，有 18 個積點(unit)的等級被修改（AS 有六個積點，A2 有 12 個積點），且有 9,800 位考生的積點等級受到改變，此結果使得 1220 位 A level 考生及 733 位 AS level 考生的等級被修改，最後有 1945 位學生至少有一個 A level 或 AS level 等級經修正後被提高。

歷經 Tomlinson 爵士的檢視報告、民眾對快速變革可能會形成混亂的預期心理以及改革的需求，英國 14-19 歲的課程戰役仍在持續進行中。

從前述課程 2000 的實施以及英國有關職業證照的相關變革，顯見英國政府計劃透過 14-19 歲教育改革，期能拉近學術與職業的傳統評價，以及訂定二者之間的相等價值，最後達到打破學術與職業界限的目標。

（二）2001-2008 年的相關法案與文件

1.2001 年

除了前述 2000 年之確立教育部的職能為透過教育提升就業能力外，在 2001 年發表「立足成功」(Schools: Building on Success) 綠皮書，更明確的要求學習品質，以及學生的天分和學習動力，以奠定中學教育的卓越品質(DfES, 2001b)；該綠皮書於同年，正式公布為「學校實現成功」(Schools: Achieving Success) 白皮書，確立英國教育持續追求卓越、創新和多元的教育高品質的教改方向(DfES, 2001d)。(溫明麗，2006；翁福元，2008；莊明貞，2006) ---確立英國教育持續追求卓越、創新和多元的教育高品質教改方向。

2.2002 年

- 1) 2002 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2002) (劉慶仁，2006b)
- 2) 2002 「14-19 機會與卓越」(14-19: Opportunity and excellence) 綠皮書 (溫明麗，2006)，英國教育改革的重點開始放在職業教育，綠皮書闡明必須在中學(14 歲前)把英語和數學的基礎打好。英國將教育改革的願景，訂在 2010 年，期待屆時青少年步入高等教育之前，就具備了四項基礎的讀寫算和資訊科技的基本能力，以及溝通、與他人共處、改進自己的學習能力與成就，及解決問題等所謂的「關鍵能力」(key skills)；將公民教育納入國定課程中(高家斌，2004)
- 3) 2002 「14-19 歲教育---擴增教育、提高水準」(14-19: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 綠皮書 (林永豐，2006) ---列出綠皮書中的重要七項改革。

3.2003 年

1) 2003 年元月，英國教育技能部發表「14-19 歲的機會與卓越」白皮書 (14-19: Opportunities and Excellence)，提出政府對 14-19 歲中等教育的改革，主要的政策措施有以下三個特點：

①確立 14~19 歲教育階段的概念，統籌中等教育的兩個階段：原來劃分的中等教育兩個階段 (14~16 歲和 16~19 歲) 應是連貫不可分割的。

A. 滿足所有青少年的需要和願望，為他們提供適合其能力和興趣的多樣選擇。引進學生有權享有的課程領域(entitlements)：學校必須提供，有外國語文、設計與科技、藝術、人文四類。

B. 提升所有青少年受教育年限，增加 16 歲後接受教育的人數，縮小各社會階層及種族之間的差距。

C. 擴展所有青少年的技能訓練，提高其就業範圍，彌補技能的短缺。

D. 破除社會偏見，開闢更多更廣泛的職業教育成功之路。

②啟動高中階段教育需求，鼓勵青年延長受教育年限。

A. 確保所有 14~19 歲人口能夠進入學校，而且不厭學，不輟學，畢業有出路。

B. 制定了激勵和保障措施，鼓勵青少年堅持學習。

C. 改善中等教育的供給，嘗試中等教育課程職業化。

③確認學生從 14 歲開始職業選擇的可行性，讓學生能依個別的需要、性向規劃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選擇。

A. 確立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等值的觀念。

B. 在國定課程中增加職業類課程的比重。

C. 建立職業和普通教育混合考試機制。

長久以來，英國教育上，11-16 歲和 16-19 歲係分開看待，目前已將 14-19 歲視為一貫的階段並進行改革。

「14-19 歲的機會與卓越」白皮書指出，長程改革應該提供更強的職業課程，允許更多評量以辨認學習成就，以及藉一套統整的資格檢定架構以擴大選擇與發展學生潛能。在白皮書的構想下，14-19 歲改革工作小組隨後成立，研議長程改革計畫，並於 2004 年 2 月發表「14-19 歲的課程與資格改革」期中報告，描述該階段課程與資格的長期改革方案，以及包含該階段學習者學習計畫和證書的統整架構之發展，預期需要 10 年執行這項改革。為了進一步開發受教者的潛能，並提升國人生活於 21 世紀的競爭力，英國教育乃強化 14-19 歲的能力，並公布

「21 世紀技能-潛能實現」(21st Century Skills – realizing our potential) 白皮書
2) 公布「高等教育的未來」(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白皮書(溫明麗，2006a)，注意到高等教育的發展，開啟了英國政府對於大學和高等教育學院激進的改革與投資(翁福元，2006)

3) 同時有鑑於 2000 年倫敦受虐致死的兒童未能及時拯救與援助，於 2003 年也發表「每個兒童都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 綠皮書，成立獨立的理事會，負責保護、照顧與維護青少年的安全、健康與快樂學習(DfES, 2003e)(溫明麗，2006；林永豐，2007) --- 成立獨立的理事會，負責保護、照顧與維護青少年的安全、健康與快樂學習。

4) 教育技能部 2003 年 2 月發表「新的學科專長體系: 改革中等教育」(A New Specialist System: Transforming Secondary Education) 的藍圖，明白揭示政府將從學校結構(即發展學科專長中學體系和推動校際合作)、學校領導、學校人力、教室外夥伴關係等四方面進行改革，並以促進教與學為依歸。學校結構改革二原則：學科專長體系(Specialism)和校際合作(Collaboration)。(高家斌，2004)

① 發展學科專長體系(Schools Specialising)：加強學科專長中學計畫 (specialist schools programme, 2006 年增至 2000 所)、推出新的學科領域、簡化專科專長中學申請手續、成立城市公費私營中學(City Academies) 至少 33 所(2006 年)、擴充師資訓練中學(Training Schools)、試驗多元服務中學(Extended Schools)。

② 推動校際合作(Schools Collaboration)：每一專門學科學校提出社區發展計畫、成立先進示範學校(Advanced Schools, 2006 年 300 所)、試驗若干跨校聯盟(federations)、持續支持都市學校卓越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建構網路學習社區(Networked Learning communities)。

- 5) 「卓越與樂趣：小學的改革策略」(Excellence and enjoyment: A strategy for primary schools) (劉慶仁, 2007a) --- 勾勒初等教育的未來，是英國近年來初等教育發展的主要指引：將讀寫與算術改革策略所提供的類似支持，擴展到所有基礎科目，去發展現代外國語文、體育暨學校運動、音樂、藝術等，也協助教師使用資訊科技支援好的教與學；積極支持提供個別學童可以量身訂做的教學。

(五) 2004 年

1. 實施關鍵能力證照 (Key Skill Qualification)，將職業類科的能力分為初級 (1-2 級，即一般基礎程度的 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GNVQ)、普通級 (中級) 和進階級 (3 級，包括 Ordinary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NC, 和 Advanced Voc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Education, AVCE)、高級 (4 級，即 Higher National Certification, HNC) 和高階級 (5 級，即相當於高等教育程度的 Graduateship City & Guild, GCC) 等五級，以強化職業技能的檢定，正式將技職教育證書納入國家教育證書架構中，此也意味著英國古典的文法學校所強調的學術研究，和培養上流文化的菁英教育已經在資本主義的侵蝕下，逐漸瓦解，而職業技能卻強勢的與之齊頭並進；(溫明麗, 2006a) --- 將職業類科的能力分為初級、普通級、進階級、高級和高階級等五級，正式將技職教育證書納入國家教育證書架構中。
2. 教育技能部部長 Charles Clark 2004 年 7 月公布「孩童與學習者五年改革方案」(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 (高家斌, 2004; 劉慶仁, 2006b; 劉慶仁, 2007a; 溫明麗, 2006a)，勾勒政府對學前教育以至終身學習、成人技能等各級教育階段所進行的改革措施。勾勒各級教育階段的改革措施，其關鍵原則如下：
 - 1) 更多的個人化和選擇，以兒童、父母和學習者為中心，滿足其願望和需要。
 - 2) 對提供服務之不同的提供者和方式採取開放服務。
 - 3) 賦予教育前線人員自由和獨立，包括更清楚簡單的責任和更高效率的資金安排。
 - 4) 對教職員提供高支持和訓練。
 - 5) 使父母、雇主、志願者和義務組織成為夥伴關係，讓孩子、青年人、成人的生活機會增至最大。

改革方案對中等教育著墨甚多，強調發展獨立的學科專長中學體系 (An Independent, Specialist System) 為主軸 (小學六項改革重點，中學八項改革重點)；教育亦屬於公共事務，需要一個全民認可的基礎，有需要有一定標準的產出；大力推動適性化學習 (personalized learning) (劉慶仁, 2006b)。此外，降低地方教育局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LEAs) 所扮演的角色。在中等教育的改革重點如下：

- 2006 年起一次撥給學校三年的預算。
- 普及化的學科專長中學。
- 賦予所有中等學校擁有土地建築、管理財產、人事雇用、改善學校管理委員會、與校外贊助者及教育基金會合作等自由。
- 成功的學校(popular schools)增加招生名額。
- 與學校發展新關係，減少績效責任手續但不影響學校品質。
- 2010 年有 200 所公費私營中學(academies)及更多新學校。
- 在 10 年至 15 年間修繕或重建每一所中等學校以達現代化標準。
- 自主夥伴關係(Foundation Partnerships)學校相互合作提升標準及擔負更廣的責任。

在小學教育改革的重點如下：

- 提供 2 小時體育及學習一種外語、一種樂器的機會。
 - 新的學校成績報告 (School Profile) 給家長更好的資訊。
 - 2008 年有 1000 所小學提供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包含上課前後 (wrap-around) 的孩童照顧。
 - 2005 年 9 月起教師有 10% 時間用於備課和批改作業。
 - 2006 年時所有小學有寬頻設備。
 - 學校擁有自由及一次三年的預算。
 - 小學合作網將提升教育標準並給學生更多機會。
3. 與學校建立新關係的理念。(劉慶仁，2006b) 教育技能部 (DfES) 和教育標準局 (Ofsted) 於 2004 年六月發表「與學校形塑新關係」(A New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s) 改革方案，提出學校與政府之間新關係的運作及未來的視導制度，為推動新關係的變革，2005 年三月出版「與學校形塑新關係：後續步驟」，說明規劃中的實際改變，並扼要介紹達成這些改變的時間表以及地方主管機關、學校目前應該採取的措施。來將採取時間縮短(shorter)、頻率增加(more frequent)及通知時間縮短(short-notice)的視導措施並以學校自我評鑑為重點。預定 2005 年 9 月實施。(劉慶仁，2006b)
- 1) 視導：實施縮短天數、增加次數及縮短通知時間的視導措施。
 - 2) 預算：學校一次三年的經費預算。
 - 3) 與家長的互動：透過學校剖析圖(School Profile)提供家長更好的資訊。
 - 4) 學校改革夥伴：藉由協助學校行政主管評鑑學校的表現、找出改革的優先事項及計劃有效的變革，去建立學校改革的能力。
 - 5) 單一校務計畫：教育技能部致力於減少校務規畫相關行政作業，提供學校使用的簡短電子化表格。
 - 6) 自我評鑑：強調自我評鑑，它是構成計劃、視導以及學校改革夥伴與學校合作的基礎。
 - 7) 學校資料：資料蒐集一次，使用多次。
 - 8) 溝通連繫：網路上訂閱取得資訊

(六) 2005 年

1. 教育與技能部公布「14-19：教育與技能」(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白皮書，該白皮書其實提供 11-19 歲的教育一個清楚而廣泛的課程架構，期待教育能提供每位青少年皆能有寬廣的機會發展其各自的潛能，以因應 21 世紀的生活 (Kelly, 2005)，從此課程架構可以看出此次白皮書所強化的能力已經逐步下降至 11 歲的兒童 (劉慶仁，2006b, p.138) --新專長文憑取代現行的中等教育普通證書和大學預科課程證書 (p.20)；(溫明麗，2006, p.4) ---提供 11-19 歲的教育一個清楚而廣泛的課程架構，期待教育能提供每位青少年接能有寬廣的機會發展其各自的潛能，以因應 21 世紀的生活 (kelly, 2005)；是教育部對於 Tomlinson 報告書的積極回應，將統整型的後期中等教育架構納入新的「全國性課程架構」中，成為包含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一個整體性架構，有七項特色 (林永豐，2006：41)
2. 同時也再度強化學校教育與職場工作結合的方針，公布「技能：馳騁職場與工作」(Skills: Getting on in business, getting on at work) 白皮書，確立學校可以提早和市場人力需求結合，讓學校教育的「產品」足以因應職業和市場的需求 (溫明麗，2006a) 認為國家競爭力奠基於全民技能的培育與重建。主要內容如下：
 - 1) 國家雇主訓練計畫：建立仲介網路和雇主密切合作，分析訓練職業的需要為何及資源所在，提供免費職場訓練計畫和認證。認證資格結果相當於通過五個 GCSEs。
 - 2) 進階人才養成計畫 (試驗性質)：技術人員的進階訓練，結業資格相當於獲取第三級 NVQs 或兩個 A-levels。
 - 3) 三年至少成立 12 個技術學院 (skills academies)：各學院負責不同的企業需求，達市場僱傭間供需平衡及提振國內職業教育訓練的價值與地位。
3. 英國教育技能部 2005 年 10 月發表「更高標準與更好的學校」(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s for All) 的教育白皮書 (林永豐，2007) 希望全面提升學校的品質，以厚植國家競爭力。(溫明麗，2006a；劉慶仁，2006b；劉慶仁，2007a) ---全面提升國家品質，以厚植國家競爭力；引進信託學校。並於今(2006)年 2 月通過英國國會立法，其要點如下：
 - 1)發展新的學校體系：每所學校將能成為自我管理的信託組織 (self-governing trust)
 - 2)增加所有人選擇與就學機會
 - 3)家長學生完全參與改善標準
 - 4)適應個人需要的教育
 - 5)採取堅強措施處理失敗/低成就學校
 - 6)更好的學生管教讓教師能夠教及學生能夠學

- 7)賦予地方教育局新的角色：從「提供者」(provider)變轉為「委託者」(commissioner)
4. 「每個青年都重要」(Youth matters) 綠皮書
 5. 「14至19歲改革施行計畫」(14-19 Implementation Plan) (劉慶仁, 2006b) ---提出三項具體改革措施, 對2006-2010年的改革內容與進度提出時間表, 以期於2013年相關改革措施能夠付諸實施。

(七) 2006年

1. 證照暨課程局(QCA)推出功能性技能(function skills)意指應與、數學、資訊應用等三個領域的核心要素(林永豐, 2007)
2. 公布「擴充教育改革：提升技能、改善生活機遇」白皮書(FE reform: 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s)除了義務教育之外, 為那些接受義務教育之後, 尚未或不想進入大學就讀的學生所提供進修學術或一技之長的學院(在英國稱為「Further Education」), 要求其提升教學素質, 提供學生改善其生活的機會。易言之, 英國政府希望, 無論學生選擇就業或升學, 教育都能讓他們適性的發展, 以改善其生活, 也讓成人可以透過再教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DfES, 2006b), 該白皮書乃建立在「14-19: 教育與技能」白皮書的基礎上, 由此可見, 英國對職業教育改革的重視。
3. 「教育及視導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2006) (劉慶仁, 2007a) ---與小學教育比較有關的內容包括下列四項: 信託學校、公平入學、學生行為和學校餐點。

(八) 2007年

1. 「願景2020」(2020 Vision) (劉慶仁, 2007a) ---描述給予5-16歲的孩童和年輕人適性化教與學的願景。
2. 2007年未來教育和訓練法(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07)

(九) 2008年

1. 2008年教育技能法(Education and Skills Act 2008)
2. 21世紀的學校: 給每個孩子世界級的教育。(21st Century Schools: A World-Class Education for Every Child) 計劃列出了政府的野心, 使英國最好的地方在世界上為兒童和青年成長。世界一流的學校, 和世界一流的標準, 每一個社區, 是中央為實現這一雄心壯志。學校正確地看到他們的主要目的是準備兒童和年輕人的生活。一個優秀的21世紀學校將驅使更多的決心, 盡最大的每一個兒童, 並提供出色的個性化的教育和發展。本文件介紹了如何在整個學校系統將需要改變, 以及如何個別學校將眼光必須超越傳統界限, 是向外和工作面臨的密切合作, 與青少年, 家長, 其他學校, 學院, 大學和其他兒童服務部。
3. 建立更強的夥伴關係(Building Stronger Partnerships), 希望年輕人可以繼續

學習，政府希望任一學校包含小學可以有商業夥伴，

綜觀英國2001至2008年之教育文件，主要特色為在白皮書提出的改革方案，經過各方的討論與辯論後，通常即列入一年後公布的教育法案中，正式實施如表12所示。

表 12 英國教育改革方案融入教育法案一覽表

改革方案、白皮書	具體措施	教育法案
2004「與學校形塑新關係」 A new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	視導新制、學校剖析圖、學校改革夥伴、學校三年經費預算、單一校務計畫、學校自我評鑑	已寫入 2005 年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2005
2004「五年改革策略」 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	小學：學校合作網絡、8 時至 6 時學校課表、自主及三年經費預算、外語學習、適性化學習 中學：自主及三年經費預算、校園重建、學科重點中學、公辦民營中學、簡化績效責任手續、學校夥伴關係、適性化學習 地方主管機關：策略性角色	已寫入 2005 年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2005
2005「14 至 19 歲的教育與技能」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White paper	16 歲之後低就學率提升、新專長文憑、英數學科基本知能加強、最聰明的學生充分發展	已寫入 2006 年教育及視導法案 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2006
2005「提供所有人更高標準、更好學校」(又稱學校白皮書，schools White paper) 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 for all: More choice for parents and pupils.	信託學校、公辦民營中學、家長更多選擇與參與、公平入學機制、辦學不力學校處置措施、適性化教育、學生管教立法、學校更大獨立自由、地方主管機關新角色	已寫入 2006 年教育及視導法案 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2006

資料來源：劉慶仁（2006）。英國當前的學校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2。

肆、國家課程的取向

英國國家課程之取向，將從其定位、宗旨、理念與目標等四個向度加以說明。

一、定位

1988年英國「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之「國定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是英國教育史上的轉捩點，這不僅是一項由國會擬定具有法律地位的課程改革，而且是經由中央政府教育部公佈國家教育「法定命令」(Statutory Orders)的課程改革。這是英國中央政府第一次為提升教育品質而提出清晰明確並且具有國家法令地位的課程架構(Armitage & Morris,2001)，此項國定課程適用於所有接受英國義務教育而且就讀於公立學校的5到16歲之所有學生(黃光雄、蔡清田，2002)。

二、宗旨

國定課程並非學校課程的全部，但確是學校課程的重要內涵。國定課程的主要宗旨在於：

(一) 建立一項應享的權利(entitlement)

國家課程確保所有學生，不論其社會背景，文化，種族，性別，不同能力和缺陷，有權對一些領域的學習和發展知識，理解，技能和態度必要的自我實現，以及發展的積極和負責任的公民。

(二) 建立標準(standards)

國家課程的學習使期望和實現明確的學生，家長，教師，政府，雇主和公眾，並確定為國家標準執行情況的所有學生的科目，其中包括。這些標準可以用來確定目標的改善，衡量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並監測和比較性能之間的個人，團體和學校。

(三) 促進繼續性(continuity)與連貫性(coherence)

國家課程有助於建立一個連貫的國家框架，促進課程的連續性和有足夠的靈活性，以確保發展中小學生的學習。它有利於學生之間的過渡階段的學校和教育提供了很好的基礎，為終身學習。

(四) 提升社會大眾的理解(understanding)

國家課程提高公眾的認識和信心，學校的工作，並在學習和成就義務教育。它提供了一個共同的基礎教育問題的討論奠定基礎和各專業團體，包括學生，家長，教師，政府和雇主。(資料來源：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1-and-2/Values-aims-and-purposes/index.aspx>)

雖然這四個宗旨，並未隨著時間而改變，但是，課程本身不能保持靜止不變，課程必須隨著社會與經濟的變遷而回應調整。因此，1999年9月9日，英國「教育

與就業部」(DfEE)國務大臣宣布英國國定課程的修訂。所有關鍵學習階段與所有科目的國定課程修訂部分，在2000年8月開始實施，而第四階段的數學、科學、設計與科技、現代語言、體育等學習方案自2001年8月開始實施，特別引人注目的是第三及第四學習階段的公民資質學習方案則自2002年8月實施(QCA, 2000a; Aldrich, 2002; DfES, 2002d)。

三、基本理念

學校課程為學生設計的計畫裡應包括所有的學習和其他經驗。而國家課程為學校課程裡之重要的內容，其不同教育階段的基本理念如下：

(一) 小學教育 (5-11 歲，第一至二關鍵階段)

- 1.發展適性化學習
- 2.滿足不同的個人需求，以達到全民教育的理想
- 3.激發繼續學習的意願，朝向終身學習

(二) 中等教育 (11-16 歲，第三至四關鍵階段)

- 1.提升教育品質，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並使教學的要求更為清楚。
- 2.增加學校的選擇和彈性

(三) 進階中等教育 (17-19 歲之非義務教育階段)：採學術的、廣泛性職業的和特定職業的三軌系統，以符合個人需求。

四、目標

1988 教育改革法案中直接指出學校課程應當維持平衡與廣博的發展，而且應當：(一) 促進學生在學校與社會中於精神、道德、文化、心智與生理等各方面的平衡發展。(二) 培育學生為邁入成人社會所需的經驗、責任與相關能力作準備 (姜得勝, 1998)。這兩個學校課程的目標，反映了 1996 年教育法第 351 節，要求所有受補助學校提供了一個平衡及廣泛基礎的課程：

(一) 目標 1：學校課程的目標應該是提供機會讓所有學生能學習和實現

學校課程應發展讓學生感興趣、投入，並從學習中激勵出最佳發展與最高成就。它應建立在學生的長處、興趣和經驗上，並發展他們的信心，能獨立自主及與他人合作學習和工作。讓學生有識字，算術，以及資訊和通信技術的基本學習技能，以及促進探究精神和合理思考的能力。

透過英國多元化社會的文化傳統、地方、國家、歐洲、聯邦和全球層面的生活等知識以及其精神，道德，社會的理解，學校課程應助於發展學生的認同感。

鼓勵學生體會人類在美學，科學，技術和社會領域的抱負和成就，並迅速作出反應，以個人的一系列經驗和想法。

課程應提供豐富多樣的內容讓學生可以獲取，發展和應用範圍廣泛的知識，理解和技能，使學生進行創造性及批判性的思考來解決問題以達到更好。讓學生在未來生活裡不論是工作者和公民，都有機會成為有創意，創新，進取和有能力的領導。它也應該發展學生的身體技能，並鼓勵他們認識到有必要尋求一種健康的生活方式，以保持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二) 目標 2：學校課程的目標應該是促進學生的精神，道德，社會和文化發展，並預備所有學生的機會，責任和經驗的生活

學校課程應促進學生的精神，道德，社會和文化發展，特別是形成分辨是非的原則。發展學生對自己和不同信仰和文化的知識、理解和欣賞，以及它們如何影響個人和社會。學校課程應該傳遞持久的價值觀，發展學生的完整性和自主權，並幫助他們成為能夠促成建立公正社會的負責任及有愛心的公民。

它應提供均等的機會使學生能夠挑戰歧視和成見。發展學生察覺、理解和尊重對他們所居住的的能力環境，並確保其對可持續發展個人、地方、國家和全球的水準。它還應具備讓學生作為消費者能作出明智的判斷和獨立的決定，並了解他們的責任和權利。

學校課程應促進學生的自尊和感情的健康，並幫助他們形成和維持有價值的和令人滿意的關係，基於尊重自己在家庭，學校，工作和社區中的他人。它應發展學生在涉及到其他工作共同利益上的能力。它應使學生積極反應機會，挑戰和責任，來管理風險和應對變化和逆境。

它應為學生在受教後的下一步作準備，培訓、就業以及使他們能夠在學校和整個生命中作出明智的選擇，使他們能夠體會到生命的成就和社會校外的關聯，包括休閒，社區參與和就業。

以上兩個目標是相互依存的，相互加強。學生在精神、道德、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個人發展，對於他們的學習能力和達到成就上扮演了重大角色。在這兩個領域的發展對於所有學生提高其成就標準是必要的。(資料來源：學校課程的目標 Aims for the school curriculum，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1-and-2/Values-aims-and-purposes/index.aspx>)

以上有關英國國定課程之取向，整理在表 13 中。

表 13 英國國定課程取向表

學習階段 及其劃分	義務教育				非義務教育
	初等教育 (5-11 歲)		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 (11-16 歲)		(進階教育) (16-19)
	第一 關鍵階段	第二 關鍵階段	第三 關鍵	第四 關鍵	類似大學預科

	(5-7)	(7-11)	階段 (11-14)	階段 (14-16)	
訂定國定課程的宗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項資格 (entitlement) 2. 建立標準 (standards) 3. 提昇延續性 (continuity) 與前後連貫性(coherence) 4. 提昇社會大眾的瞭解(understanding) 				
國定課程的基本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適性化學習 2. 滿足不同的個人需求，以達到全民教育的理想 3. 激發繼續學習的意願，.朝向終身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教育品質，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並使教學的要求更為清楚。 2.增加學校的選擇和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學術的、廣泛性職業的和特定職業的三軌系統，以符合個人需求。 		
國定課程的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學生精神、道德、文化、心智、身體和社會的發展。 2. 使學生預備未來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及經驗。 				

伍、國家課程的重要內涵

英國之國家課程重要內涵，包括綱要形式、架構、授課內涵與學習時數配置、相關配套、學生評量及學校督導等六方面加以說明。

一、綱要形式

英國國家課程的綱要形式，包括課程綱要目錄、國家課程手冊和國家課程學科小冊等三項重要文件，以下將逐項加以說明。

(一) 課程綱要目錄

英國課程綱要的目錄，分成第一、二關鍵階段和第三、四關鍵階段呈現，見表 14。

表 14 英國的課程綱要目錄

第一、二關鍵階段	第三、四關鍵階段
Values , aims and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mary curriculum review ● About the primary curriculum Subjec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t and design ● Citizenship ● Design and technology ● English ● Geography ● History ● ICT ● Mathematics ● MFL ● Music ● Physical education ● Science ● Personal , social and health education ● Religious education General teaching requirements Inclu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tutory inclusion statement ● Inclusion in subjects 	Aims (Curriculum purposes , values and aims) Subjec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t and design ● Citizenship ● Design and technology ● English ● Geography ● History ● ICT ● Mathematics ●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 Music ● Physical education ● Science ● Personal , social ,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 ● Religious education Personal development Skil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unctional skills ● PLTS (Personal , learning and thinking skills)

<p>Assess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C in Action ● Assessment of subjects <p>Learning across the curriculu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eativity ● ICT in subject teaching ● Spiritual, moral,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 Skills across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 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enterprise education ●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ross-curriculum dimens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dentity ● Healthy lifestyles ●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 Enterprise ● Global dimens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Technology and media ● Creativity and critical thinking <p>Organising your curriculu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design ● General requirements ● Inclusion ● Personalisation ● The secondary curriculum <p>Developing your curriculu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roduction to activities ● Programme of support ● New opportunities ● What has changed and why? <p>Evaluating your curriculum</p> <p>Curriculum in ac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se studies search <p>Assess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w ideas in assessment ● Assessment and the curriculum ● Assessment FAQs ● NC in Action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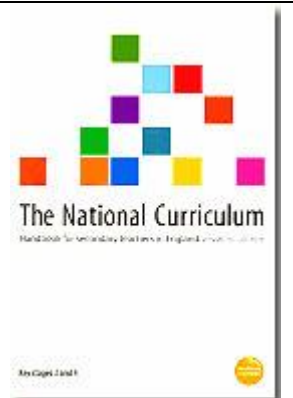
資料出處：<http://www.tsoshop.co.uk/education/bookstore.asp?trackid=002068&FO=1161564>

(二) 國家課程手冊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這系列的兩本國家課程手冊是所有在英國小學和中學教師必不可少閱讀手冊。他們規定了法律要求的國家課程的學生，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教師實施課程的學校。手冊的格式是基於一份工作文件/資源包，其中包括方案的研究和實現的目標水平。

「國家課程—法定要求的第三和第四關鍵階段(2007年)」於2008年9月首次教學，2007年9月3日出版。而「給在英格蘭中學教師的國家課程手冊-第三和第四關鍵階段(2005)」將維持現有秩序，有效期至2010年8月。「給在英

格蘭小學教師的國家課程手冊—第一和第二關鍵階段」目前仍然有效。

<p>給在英格蘭小學教師的國家課程手冊-第一和第二關鍵階段[2000 ed.] 國家課程的關鍵所在我們的政策，提高標準。它規定了一個明確的，充分的法定權利和學習的所有學生。它確定的內容是教什麼，並提出實現目標的學習。它還確定如何將績效評估和報告。國家課程的重點，是確保學生從小他們需要學習基本識字和算術技能的發展。這本手冊是小學唯一官方文件的國家課程。每個兒童年齡介於5至11歲將從2000年9月開始在學校學習。取代了1995年版。從2000年9月開始在學校學習。</p> <p>學習階段：第一關鍵階段，第二關鍵階段</p> <p>學科：藝術與設計，設計與科技，英語，地理，歷史，資訊通訊科技（ICT），現代外語（MFL），數學，音樂，體育（PE），個人，社會和健康教育（PSHE），科學</p>	
<p>給在英格蘭中學教師的國家課程手冊-第三和第四關鍵階段[2005 ed.] 國家課程的關鍵所在我們的政策，提高標準。它規定了一個明確的，充分的法定權利和學習的所有學生。它確定的內容將是什麼教，並提出實現目標的學習。它還確定如何將績效評估和報告。國家課程的重點，是確保學生他們需要學習從小基本識字和算術技能的發展。2004年修訂本手冊是中學唯一官方文件的國家課程的。每個孩子年齡介於11至16歲從2000年9月開始在學校學習。</p> <p>學習階段：第三關鍵階段，第四關鍵階段</p> <p>學科：藝術與設計，公民，設計與科技，英語，地理，歷史，資訊通訊科技（ICT），現代外語（MFL），數學，音樂，體育（PE），個人，社會和健康教育（PSHE），科學</p>	

（三）國家課程學科小冊（National Curriculum Subject Booklets）

國家課程的每科都製作了一本小冊子。這些小冊子有一個全新的現代外觀。它們包括知名人士的引用和評論，如 Desmond Tutu, Gary Lineker, John Cleese and Terry Waite，和兒童圖畫和書面工作說明。這系列的最新資料是公民。

這些小冊子的法律規定要求的國家課程在英國為主題的問題。他們提供信息，幫助教師執行其主體在學校。他們寫入了聯絡員，學科帶頭人和誰教這些主題。

		
<p>Citizenship 公民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3-4關鍵階段</p>	<p>Music 音樂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1-3關鍵階段</p>	<p>English 英語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1-4關鍵階段</p>

		
<p>Geography 地理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3 關鍵階段</p>	<p>History 歷史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3 關鍵階段</p>	<p>Mathematics 數學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4 關鍵階段</p>
		
<p>Science 科學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4 關鍵階段</p>	<p>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現代外語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3-4 關鍵階段</p>	<p>Design and Technology 設計與科技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4 關鍵階段</p>
		
<p>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教育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4 關鍵階段</p>	<p>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資訊與通訊科技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4 關鍵階段-4</p>	<p>Art and Design 藝術與設計 國家課程，英格蘭第 1-3 關鍵階段-3</p>

二、架構

英國自 1988 年的教育法案，即將學制確定分成義務教育的四個關鍵階段，

其年齡與年級如下：

第一關鍵階段：5-7 歲（1-2 年級）

第二關鍵階段：7-11 歲（3-6 年級）

第三關鍵階段：11-14 歲（7-9 年級）

第四關鍵階段：14-16 歲（10-11 年級）。

至於義務教育前，亦即 5 歲入學前的學前階段，則於 2002 年起修正稱之為基礎階段（foundation stage）。

1988 年英國的「國定課程」包含四個構成要素：基本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學習方案（programmes of study）、評量安排（assessment arrangements）（姜得勝，1998）。其中基本科目又分為核心科目、基礎科目和跨學科課程等三種，成就目標則分為成就層級和成就敘述兩類。茲以圖示之（廖政凱，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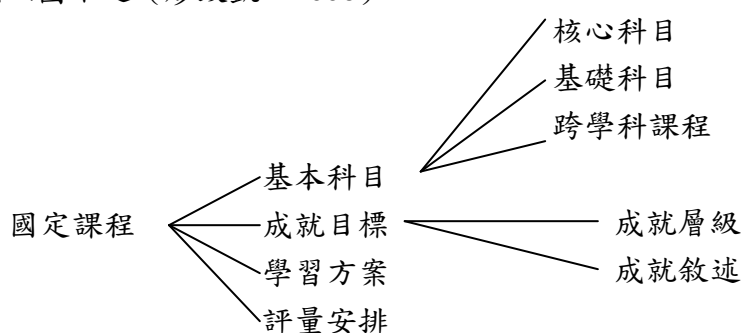


圖 4 國定課程架構圖（廖政凱，2006）

以下將國定課程架構中的四個重要項目，做簡要的敘述（陳明印，2004；廖政凱，2006）：

（一）基本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

英國國定課程，基本上係採取學科本位為主，關鍵能力和思考能力為輔的橫向組織設計。

基本科目是由核心科目及非核心的基礎科目所組成。核心科目（National Curriculum Core Subjects）是指英語、數學及科學；非核心基礎科目（National Curriculum Non-Core Foundation Subjects）是指科技（包含「設計與科技」及「資訊科技」）、歷史、地理、現代外語、藝術、音樂及體育。在威爾斯，說威爾斯語的學校，把威爾斯語列入核心科目，其餘的學校則將其列為非核心基礎科目。另外，所有的學生還必須接受宗教教育，中學必須設置性教育課程。所有中學並負責職業教育及提供就業的諮商（QCA，2004a）。

關鍵技能（Key skills）是指可以幫助學習者在教育、工作和生涯中，改進學習和表現的技能。該六個關鍵技能是融入在全國課程中來實施。該六個關鍵技能包括：溝通（Communication）、數字應用（Application of number）、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團隊合作（Working with others）、改進自我的學習和表現（Improving own learning and performance）、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等（QCA，2004b，引自陳明印2004）。

至於思考技能 (Thinking skills) 則是學生藉此得以重視「knowing how」、
「knowing what」和「learning how to learn」的學習。而其能力則括：資訊處理技
能 (Information-processing skills)、推理技能 (Reasoning skills)、探索技能
(Enquiry skills)、創造思考技能 (Creative thinking skills) 和評鑑技能 (Evaluation
skills) 等五項 (QCA, 2004b, 引自陳明印 2004)。

以上英國義務教育四個關鍵階段及非義務教育階段的課程架構, 及國定課程
的宗旨、基本理念、目標、關鍵能力、思考技能、課程名稱、學習時數配置及實
施要點等主要內涵, 經整理歸納為「表 15 英國國定課程主要內涵表」。

表 15 英國國定課程主要內涵表

學習階段 及其劃分		義務教育				非義務教育
		初等教育 (5-11 歲)		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 (11-16 歲)		(進階教育) (16-19)
		第一 關鍵階段 (5-7)	第二 關鍵階段 (7-11)	第三 關鍵 階段 (11-14)	第四 關鍵 階段 (14-16)	類似大學預科
關鍵技能 (Key skills)	2004 年英國資格暨課程局 (QCA) 公布： 1. 溝通 2. 數字運用 3. 資訊科技 4. 團隊合作 5. 改進自我的學習和表現 6. 問題解決					
思考技能 (Thinki ng skills)	2004 年英國資格暨課程局 (QCA) 公布： 1. 資訊處理技能 2. 推理技能 3. 探索技能 4. 創造思考技能 5. 評鑑技能					
課 程 名 稱	核 心 科 目	英語、 數學、 科學	英語、 數學、 科學	英語、 數學、 科學	英語、 數學、 科學	必修科目：無
	基 礎 科	歷史、地 理、音樂、 藝術與設	歷史、地 理、音樂、 藝術與設	歷史、地 理、音樂、 藝術與設	資訊與通 訊科技、設 計與科	專長學科：視未 來參加進階級 證書考試的科

	目	計、資訊與通訊科 技、科技、體育	計、資訊與通訊科 技、科技、體育	計、資訊與通訊科 技、科技、體育、現代外語、公民、	技、體育、現代外語、公民	目自由選擇
	選修科目	公民、宗教、性別、個人社交與健康	公民、宗教、性別、個人社交與健康	宗教、性別、個人社交與健康	設計與歷史、地理、音樂、藝術與設計、宗教、性別、與工作有關的學習等多達100科	
	學習時數配置	以百分比呈現，並有部分比例的彈性時間				
	實施要點	包含成就目標、學習方案、評量安排				

(二) 成就目標 (attainment target)

依據1996教育法案，第353節a部分，成就目標旨在規定「在每一個階段之後，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被期望應該有的知識、技能和理解」(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HMSO, 2004, 引自陳明印2004)。除公民科外，基本上，資訊、設計和科技、歷史、地理、藝術和設計、音樂和體育僅有單一的成就目標。但國文(English)、數學和科學，則有三到四個成就目標。如

『國文』有「說和聽」、「讀」、「寫」；

『數學』有「應用數學」、「數和代數」、「形狀、空間和測量」、「資料處理(未列入第一階段)」；

『科學』有「科學探索」、「生命過程和動物」、「材料和屬性」、「物理運動」(DFES/QCA, 2003b,c,d, 引自陳明印2004)。

每一個核心科目與基礎科目的學習目標均由成就目標、成就層級、成就敘述等三項內容構成：

1. 成就目標是學科總目標之項目，每一個成就目標，由簡單到困難，共劃分八個成就層級，而且外加一個超過層級八的卓越表現。
2. 成就層級則是就5至16歲學生於四個關鍵階段可能達成之成就，所區分而成的八個層級。層級的描述，提供判斷學生第一、二和三關鍵階段表現的基礎。在第四關鍵階段，則由全國資格考試，來作為評量學生在全國課程學科成就的主要手段。一般來言，其係以每二年進步一個層級為原則來

設計。在第一階段，英文與數學的二科的法定評量層級上，更將層級 2 細分為 2a, 2b, 2c 三個分等，以便區別達到層級 2 的不同同學間的差異程度。(DFES/QCA, 2003b, 引自陳明印 2004)。

3. 成就敘述乃描述各項目標下之成就表現，為每一個層級加以描述，以說明兒童在該層級中，應該證明的表現的型態 (types) 和範圍 (range)。

為了便於成績報告，再將相關的幾個成就目標併為一個成就描述要素 (Profile component)。層級的設計，在使各年齡層學生的成就目標連貫為一循序漸進的系統，不但有利於教學步驟的設計，亦可確知學生的進步情形

(三) 學習方案 (programmers of study)

學習方案旨在訂定每一階段各學科，學生應該被教什麼，而且提供研訂教學計劃的基礎。依據 1996 教育法案，第 353 節 b 部分，特別明定一個學習計劃方案，應包括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有學科中，應該教導給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兒童的「內容」、「技能」和「過程」等內容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HMSOa, 引自陳明印 2004)。當進行課程設計時，學校也應該考慮將四個一般性的教學要件，如營造適切教學環境 (inclusion)、語文使用 (Language)、資訊應用 (ICT) 以及健康安全重視 (Health and safety) 等一起融入 (four general teaching requirements)，以發揮教學的效果。(QCA, 2004d, 引自陳明印 2004)

此外，由教育與技能部 (DfEE) 所出版的全國語文和數學教學綱要 (The national frameworks for teaching literacy and mathematics)，以及由教育與技能部和資格暨課程局 (QCA) 聯合出版各科與各階段的國定課程的教學計劃範例 (The exemplar schemes of work)，均全部公布在網路上，供所有相關人士參考

(<http://www.standards.dfes.gov.uk/schemes3/>)，有助於教師瞭解與掌握「學習方案」與「成就目標」。QCA (1999) 強調課程計畫範例不一定要遵守，教師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採用課程計畫範例上的建議？要採用多少？教師也可以放心地發展各式各樣的教學活動，以便適切地達到國定課程的要求 (QCA 2004e, 引自陳明印 2004；林永豐。2007)。

學習方案是配合各成就層級與成就目標而設計，給予老師指引，以促使學生達到各層級需要達到的水準。這套方案雖然以命令的形式公佈，但是強制力不足，主要的目地在協助老師認識：要達成課程目標之基本教學內容。因此它的作用相似於我國的教學指引。由於學習方案依學科本位方式設計，在諮議期間已遭致「狹隘」、「分裂學習的整體性」等批評，**國家課程委員會 (NCC) 乃致力於跨學科課程 (cross curriculum) 的引導。全國課程委員會指出跨學科課程的三要素為：面向 (dimension)、技巧 (skills)、與主題 (themes)。**

而選擇如何組織學校的課程，包括學習的計劃等等，則是學校本身的責任。英國的教材或教學內容是基於自由制的精神來發展，所謂「教科書編制的單位」便是個別學校或教師。不同的學校各有不同的脈絡與特色，相關的教育主觀機關也未對「編制單位的組織」有所規範，所以，個別的學校便有相當大的彈性與差

異，有些比較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學校，會有學校層級的課程發展委員會（school committee）來發展教材內容。就編制的特性與過程而言，英國的教材發展強調教師專業的發揮，相關教材的選擇與組織，重視教師自主的判斷與彈性的運用，也未要求特定的教學內容或單元進度，只要能達成國定課程中所標舉的課程目標即可（林永豐，2007）。

（四）評量安排（assessment arrangements）

所謂的評量是一種基本能力測驗，主要在測驗學生是否有達到該關鍵階段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也就是說要了解每個學生在各關鍵階段中達到成就目標的程度。

國定課程的評量是從1990年開始，先後在7、11、14歲實施。而評量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教師評量（Teacher's assessment, TA），一種則是標準評量作業（Standard assessment Tasks, SAT）。教師的評量主要是教師在上課的過程當中紀錄學生達到成就目標的狀況，而教師主要是根據學生的作業、解決問題的能力、參與團體工作的表現等來評量之，大部分的教師在國定課程實施之前已有這樣的經驗（吳知賢，1996；姜得勝，1998；廖政凱，2006）。而標準評量作業則是由測驗與評量小組（Task Group on Assessment and Testing, TGAT）所設計，由學校考試與評量委員會（Schoo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Council）所完善（廖政凱，2006）。

為什麼要去設計這樣的評量方法？主要的原因在於當時英國認為傳統的考試意義過於狹隘，並無法測出學生的真實能力，因此，在標準評量作業（SAT）中，並非只是單傳的紙筆測驗，而是利用許多學生實地操作的結果來進行評量。這樣的測驗具有以下幾點特色：1.配合成就目標中的成就描述執行，2.多種的評量方法。3.教師掌握評量的大部分權力。4.可以從評量之中得到許多的資訊。5.這是一種標準參照測驗。SAT和教師評量最大的不同在於SAT是一種總結性的評量，而教師評量則是形成性的評量（廖政凱，2006）。

但在1996年公布的修訂法案中，將評量安排加以修正，一是全面暫時停止實施第一、二、三個關鍵階段的英語、數學、科學等核心科目與其他基礎科目之學習測驗(SAT)。二是成就目標包括每一科目在四個關鍵學習階段的成就水準，由十個層級減少為八個層級。

第四關鍵階段的國定課程受到考試的影響是很大的。英國中等教育階段，課程、考試與證書的關係是一貫的：課程以科目型態出現，是教育的主要內容，其後學生若通過與該科目相關的考試，則拿到與該科目相對應的證書。「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便是一個單科型的考試制度，學生參加考試時，可以選取不同的考科。若拿到C以上的分數，便算及格，可以取得該科證書。

由於GCSE的特性，也由於大多數16歲的學生都會參加GCSE的考試，因此大多數學校會為14-16歲的學生，也就是國定課程第四關鍵階段的學生，準備相關的課程，以便在兩年後報考GCSE考試。

三、授課內涵與學習時數配置

(一) 各階段之授課內涵

英國國中小教育分四個關鍵階段，每一個階段的授課內涵分為核心課程和非核心基礎課程兩種，實施新課程的起始時間以 2000 年 8 月為主，大部分的課程在這一年開始實施，並在 2001 和 2002 年增加部分的課程，見表 16。

表 16 英國各關鍵階段的課程內涵表（2000 年-2002 年）

關鍵階段	第一 關鍵階段	第二 關鍵階段	第三 關鍵階段	第四 關鍵階段	課程分類
年齡	5-7	7-11	11-14	14-16	
年級	1-2	3-6	7-9	10-11	
英語	2000.8	2000.8	2000.8	2000.8	核心課程
數學	2000.8	2000.8	2000.8	2001.8	
科學	2000.8	2000.8	2000.8	2001.8	
設計與科技	2000.8	2000.8	2000.8	2001.8	
資訊與通訊科技	2000.8	2000.8	2000.8	2000.8	非核心 基礎課程
歷史	2000.8	2000.8	2000.8		
地理	2000.8	2000.8	2000.8		
現代外語			2000.8	2001.8	
藝術與設計	2000.8	2000.8	2000.8		
音樂	2000.8	2000.8	2000.8		
體育	2000.8	2000.8	2000.8	2001.8	
公民			2002.8	2002.8	

(二) 各階段之授課時數

英國教育中各階段之授課時數，又可分成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兩段加以說明。

1. 初等教育之授課時數

初等教育包含第一關鍵階段（一至二年級）和第二關鍵階段（三至六年級），其各科授課時數由教育標準局（2002）所建議，以百分比計算，以下以表 17 呈現每週課程的時間規劃。

表 17 初等教育一週建議課程時間規劃表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英語	30%	30%	29%	29%	29%	29%
數學	22%	22%	22%	22%	22%	22%
科學	8%	8%	9%	9%	9%	9%
設計與 科技	4%	4%	4%	4%	4%	4%
資訊通	5%	5%	4%	4%	4%	4%

信技術						
歷史	4%	4%	4%	4%	4%	4%
地理	4%	4%	4%	4%	4%	4%
美術	5%	5%	5%	5%	5%	5%
音樂	4%	4%	4%	4%	4%	4%
個人社 交與健 康	6%	6%	6%	6%	6%	6%
宗教課 程	5%	5%	5%	5%	5%	5%
總計	97%	97%	95%	95%	95%	95%

資料來源：引自廖政凱（2006）頁 45

初等教育的時數規劃並未達百分之百，各年級所未規劃之 3-5%，則為各校彈性規劃之時數。

2. 中等教育之授課時數

英國的中等教育包括第三關鍵階段（七至九年級）和第四關鍵階段（十至十一年級），其各科授課時數亦由教育標準局（2002）所建議，以百分比計算，以下以表 18 呈現每週課程的時間規劃。

表 18 中等教育一週建議課程時間規劃表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十年級	十一年級
英語	13%	12%	12%	13%	13%
數學	12%	12%	12%	12%	12%
科學	12%	12%	12%	20%	20%
設計與 科技	8%	8%	8%	10%	10%
資訊通 信技術	4%	3%	3%	4%	4%
歷史	6%	7%	7%	—	—
地理	6%	7%	7%	—	—
美術	4%	4%	4%	—	—
音樂	4%	4%	4%	—	—
個人社 交與健 康	8%	8%	8%	5%	5%
現代外 語	10%	12%	12%	12%	12%
宗教課 程	4%	4%	4%	4%	4%
總計	91%	93%	93%	80%	80%

資料來源：引自廖政凱（2006）頁 45

中等教育的時數規劃亦未達百分之百，各年級所未規劃之 9-20%，較初等

教育的 3-5%高，則為各校選修課程及彈性規劃之時數。

四、相關配套

(一) 實施國定課程的相關單位

國定課程的實施依據法案的規定，為了加強國家課程的實施及對其監督，教育與科學部長有關國定課程的有關事項，特設置了三個全國性的單位：一是國家課程委員會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NCC)；二、威爾斯課程委員會 (the Curriculum Council for Wales, CCW)；三、學校考試暨評量委員會 (the Schoo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Council, SEAC)。每個委員會的委員均由部長任命，人數在 10 至 15 名之間，其中一名委員為主席，另一名委員則為副主席。

國家課程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黃光雄、周淑卿，1992)：

1. 監督全國公立學校課程的全面實施
2. 提供部長有關公立學校課程的諮詢、發表和傳播
3. 建議並協助部長進行、研究及發展有關課程的事務
4. 出版及傳播有關學校課程的資訊
5. 在部長指導下從事課程有關的其他輔助活動

學校考試暨評量委員會的職責與課程委員會的五項大致相同，但主要另有兩項在評價和考試方面的功能：

1. 檢討所有考試及評估的事項
2. 建議部長及委員會本身有關考試及評估的事項
3. 建議並協助進行有關研究
4. 出版及傳播有關學校課程的資訊
5. 著手與國定課程評估方面有關的學生成績調整安排
6. 建議有關各項資格的證明
7. 進行其他相關的輔助活動

上述兩個委員會在 1993 年時合併為學校課程及評量處 (SCAA)，再於 1997 年與國家職業證照委員會 (NCVQ) 合併為資格暨課程局 (QCA)，打破過去學術與職業教育資格檢定分立的鴻溝 (謝文全，2001)。

(二) 英國高中教育階段的主管相關單位機構

英國高中教育階段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 的課程改革主管相關單位機構包括「教育與技能部」、「資格暨課程局」、校外頒發資格能力的政府代辦機構之考試中心等等，其間關係說明如下。

1. 資格暨課程局(QCA)

1997 年 10 月英國國會通過一項教育法案 (Education Act 1997)，延續「國定課程委員會」(The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學校課程及評量處」(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簡稱 SCAA) 與「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審議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簡稱 NCVQ) 的功能, 成立「資格暨課程局」(QCA), 英國國會並透過 1997 年教育法案, 更賦予「資格暨課程局」提升教育與訓練的品質與連貫性的重要任務。英國的「資格暨課程局」是負責監督與檢討英國課程的主要管理權責機構(regulatory body), 而且「資格暨課程局」也有責任向教育國務大臣提出有關課程的相關建議。「資格暨課程局」的功能與職責包括:

- 發展五歲以下兒童的學習目標。
- 認可進入初等教育的學校兒童之評量機制。
- 監督與檢討國定課程及其評量。
- 繼續發展 7、11 及 14 歲的全國性國定課程之學習評量。
- 發展改進學校目標的途徑。
- 發展前後一致的全國性之國定資格能力架構。
- 認可並確保所有公款資助的學校、學院與職場提供的資格能力證書的品質。
- 從事支持政策建議之研究並評估其效能。
- 提供學校的教育與訓練實務人員的資訊、支持與引導。
- 監督國際發展與比較檢定工具, 以確保最佳實務之及早採用。
- 提升教育與訓練的品質與連貫性, 以增加終身學習機會並營造學習的社會。
- 維持不斷檢討並持續尋求改進本身的效率與效能。

「資格暨課程局」領導有關新的能力資格課程之發展, 提出有關能力資格課程與個別科目的規準草案, 進而與使用者, 例如學校、學院與雇主、校外頒發能力資格的政府代辦機構如 Edexcel(Education Excellence)、以及其他利益團體如特定科目的學會等進行意見徵詢。

「資格暨課程局」必須從「教育與技能部」獲得有關資格能力課程與個別科目的規準之批准許可(approval), 一旦獲得「教育與技能部」的批准許可, 「資格暨課程局」便可以進行監控管理其執行實施。「資格暨課程局」也從上而下俯視監督, 這些被批准的能力資格是如何被校外頒發能力資格的政府代辦機構所執行實施, 這些政府代辦機構必須遵循「資格暨課程局」所制定的「操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資格暨課程局」重視英國學生的能力培養, 是負責英國課程的主要管理權責機構, 負責課程政策的管理督導, 並審定各考試中心制定的課程大綱規範說明。

2. 考試中心

英國境內有 Edexcel(Education Excellence)、OCR(Oxford, Cambridge and Royal Society of Art)、AQA(The Assessment and Qualification Alliance)等三個有關

校外頒發資格能力的政府代辦機構之考試中心，提供了許多範圍寬廣的學術的、一般職業通用的資格能力課程之考試，例如「普通中等教育證書」、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等等考試。

考試中心所發展出來的能力資格考試，必須符合「資格暨課程局」所規定的要求，考試中心一旦獲得「資格暨課程局」的認可，考試中心便可以在學校與學院提供該種資格能力課程。地方學校可以選擇他們所要的考試中心，因此，考試中心必須提供最具吸引力的資格能力課程與最佳的服務，以便學校進行最有利的選擇。

學校可以選擇所要的考試中心，就後期中等教育課程而言，大多數的學校課程都是被考試中心所辦理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等考試，以及少數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考試等等所驅動。

校外頒發資格能力的政府代辦機構之考試中心，往往為學校提供許多範圍寬廣的支援服務，以便協助學校成功地進行課程實施，這包括了一整套的培訓方案、許多校外頒發資格能力的代辦機構本身所出版的教材、以及民間出版社所出版的教材。

五、學生評量

有關英國學生的學習評量，是先針對每一個階段做「絕大多數的學生預計在學習上的水平範圍」以及「在關鍵階段結束時，大多數學生的預期成就」的設計，然後再將每一個層級的具體表現以文字加以敘述。

在1988年的課程改革法案中，每個科目的成就評量分成十個層級，到了1996年的教育法案，則將每一科目在四個關鍵學習階段的成就水準，由十個層級減少為八個層級。因此需以實際的科目來進行說明，以下即以歷史為例，分項加以說明。

(一) 第一至第三關鍵階段學生在歷史科學習的評量標準，見表19。

表19 第一至第四關鍵階段學生在歷史科學習的評量標準

絕大多數的學生預計在學習上的水平範圍		在關鍵階段結束時，大多數學生的預期成就	
第一關鍵階段	1-3層級	七歲	2層級
第二關鍵階段	2-5層級	十一歲	4層級
第三關鍵階段	3-7層級	十四歲	5/6層級

在第四關鍵階段，則由全國資格考試，來作為評量學生在全國課程學科成就的主要手段。

(二) 歷史一至八層級和卓越表現的定義

第1級

學生理解他們自己和其他人現在和過去生活的不同之處。能利用過去的日常事物，將事件依時間順序予以排列，以呈現他們的時序意識。從過去的故事中知道傳奇。能從資料中找到簡單問題的答案。

第2級

學生能利用過去的日常事物，將事件依時間順序予以排列，以呈現他們時序意識的發展。理解他們自己的生活 and 過去的人是不同的。學生透過過去的重要事件和他們所研讀的人物，獲得較生活記憶更多的理解。他們開始理解過去的人們所作所為的理由，也開始體認代表對過去的不同解釋。他們以簡單的觀察做基礎，從資料中回答過去的問題。

第3級

學生從過去是可以分成不同時期的理解中，呈現他們時序意識的發展。他們利用日期和事件了解這些不同的時期有其異同之處。他們能理解所學習的主要事件、人物和改變，也開始能找出這些主要事件和變遷的原因和結果。他們能辨識對過去的不同解釋。他們利用資料，對過去作比簡單觀察更多的問題解答。

第4級

學生能展現對英格蘭和世界歷史各方面的事實性知識和理解，他們使用這些事實性知識和理解去描述過去社會和時代的特性，並用以分辨不同時代內或跨時代的改變。他們能描述主要的事件、人物和改變。他們能找出主要事件和改變的原因及其結果。他們能了解對於過去可以有不同的解釋。他們開始從不同的來源中去做資訊的選擇和連結。他們開始產生具結構性的作業，並適當的使用日期和事件。

第5級

學生能展現對英格蘭和世界歷史中事實性知識和理解漸增的深度。他們利用這些事實性知識和理解漸增的深度去描述過去社會和時代的特性，並開始將它們之間加以連結。他們描述事件、人物和改變。他們描述並將事件和改變加以連結，並找出其原因和結果。他們知道這些事件、人物和改變會有不同的解釋，並找出可能的理由。利用這些知識和理解，學生開始評價資訊的來源，並能分辨出對實際工作有用的資訊。他們選擇和組織資訊以產出結構性的作業，適當使用日期和事件。

第6級

學生利用他們對英格蘭和世界歷史事實性的知識和理解，描述過去的社會和時代，並將不同時代內或跨時代的特性加以連結。他們檢視並解釋事件和改變的原因和結果。學生描述並開始去分析為什麼對歷史事件、人物和改變，會有不同的解釋。利用他們的知識和理解，他們確認並評價資訊的來源，並用以支持他們的

結論。他們使用適當的日期和事件，選擇、組織和展開適當的的資訊，做結構性的敘述。

第 7 級

學生將他們對英格蘭和世界歷史的事實性知識和理解，加以連結。他們利用這些連結去分析特定時代或社會特性間的關係，以及分析事件和改變的原因和結果。他們解釋如何和為何不同的歷史解釋會產生。學生在探究線索、利用知識和理解去確認、評價和利用批判性的資訊來源上能呈現其獨立性。他們有時獨立的達成證實結論。他們使用適當的日期和事件，選擇、組織和展開適當的資訊去做具結構性的敘述，描述和解釋。

第 8 級

學生利用他們在英格蘭和世界歷史的事實性知識和理解，分析事件、人物和改變間的關係，以及過去不同社會和文化間的關係。他們對於事件和改變的理由和結果解釋，能放在一個較寬廣的歷史脈絡中。他們分析和解釋不同的歷史解釋，並開始評價他們。針對他們的歷史知識和理解，他們能批判性的使用資訊，實現歷史探究，並達到獨立的結論。他們使用適當的日期和事件，選擇、組織和使用適當的資訊去做一貫的、具結構性的敘述，描述和解釋。

卓越的表現

學生使用他們在英格蘭和世界歷史的廣泛和細節的事實性知識和理解，去分析大範圍事件、人物、想法和改變間的關係，以及過去不同社會和文化間的關係。他們對事件和改變的原因、結果的解釋和分析，也要放在較寬廣的歷史脈絡中來看。他們針對在過去不同國家和不同時代發生的事件和發展，分析其間的關係。他們基於對歷史線索的理解、對歷史事件和發展的不同解釋的價值，使用批判性的資訊，實現歷史的探索、發展持續和支持一個辯論，以達到和得到獨立的平衡結論，並做平衡性的判斷。他們使用適當的日期和事件，選擇、組織和使用適當的資訊去做一貫的、具結構性的敘述，描述和解釋。

此外各科目之評量標準亦有設計，以下再舉英文、數學、資訊、科學能力等為例說明之：

- *2007 年之前，必須有高達 85% 的 14 歲學生其英文、數學和資訊的成績，必須達到第五級（指 E-B 的分數）之優異能力。
- *科學能力方面也需要有高達 80% 的學生達到同樣的程度。
- *2008 年任何一所學校至少都有一半以上的學生，在數學、英文和資訊能力的成績表現為優。

六、學校視導

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Ofsted，即皇家督學辦公室）為一中央層級的視導組織，統管全國學校督導工作，是一個獨立於教育與技能部之外直接對英國國會負責的組織，這樣的獨立狀態是為了確保對教育與保育品質視導的公正與超然性。教育標準局的成立乃依據 1992 年英國國會通過之「教育（學校）法」（Education（School）Act 1992），在 1993 年於英格蘭設立，成員包括首席皇家督學、皇家督學和補充督學，由皇家督學長領導，負責中小學的視導工作。教育標準局的成立，使學校督導從理念到實踐都發生了重大變革，作為學校教育質量保障體系的教育督導制度不斷改進和完善。

（<http://www.wxjydd.com/ReadNews.asp?NewsID=888>）

因為教育視導法案（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Bill）的通過，從 2007 年四月一日起，教育標準局的全名將更改為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The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Children Services and Skills，Ofsted）。這樣的更改是因為其工作範圍的擴增，包含社會照護視導委員會（Commission for Social Care Inspection，CSCI）的兒童服務工作、皇家法庭行政視察團

（HerMajesty'sInspectorateofCourtAdministration，HMICA）的兒童與家庭法庭建議與支持服務（Children and Families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CAFCASS）的視導工作及成人學習視導團（Adult Learning Inspectorate，ALI）的視導工作。法案的內容中也設立了一個新的非執行董事會（non-executive board），主要功能是設定 Ofsted 優先策略與目標，且保證皇家督學長的功能可以有效率及效能的實行。

英國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不會涉入有關學校教材的取捨，因此也沒有所謂的教科書審查機制。然而，基於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的精神，教材適切與否？如何取捨？主要還是基於「學校本位課程評鑑」（school-based curriculum evaluation）的原則，由該校負責發展課程的單位，如校級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科委員會、或是個別的教師自我反省與檢討。

在教育視導（inspection）的歷程中，教師對教材的自主也充分受到尊重。就教材而言，則針對實際的教學情況作彈性的判斷，並不刻意強調要有哪些教學內容（content），也不強調採用何種教科書（textbook），即使在 14-19 歲階段，QCA 也僅對各證書頒授機構所編寫的教材大綱（specification）作審查，不會對各校所設計的教材內容、或教科書出版商所出版的教科書有意見。

基於目標模式（objective mode）的精神，只要各校能使學生「學到」課程大綱中的內涵，教什麼材料、多少時數、用什麼版本都無所謂。至於學生究竟有沒有「學到」課程？那便看學生在 GCSE 的表現。

陸、國家課程的實踐經驗

英國國定課程實施後，經由皇家督學司及其後之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the Standard of Education, Ofsted）進行的調查研究，以了解其教學與評量的情形，以下將分成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兩方面加以敘述。

一、初等教育的調查結果

蒐集的資料包括 1990 年和 1994-1998 年的兩次調查結果。

（一）1990 年的調查結果

皇家督學（Her Majesty's Inspectors, HMI）於 1990 年針對中小學核心科目的執行狀況進行調查，並訪視一百所小學，調查其教學與評量情形，提出調查報告。其主要發現可歸納如下（HMI, 1990; HMI, 1991）：

1. 整體的成效

- 1) 學校已投注相當時間與人力，以確保國定課程的成功，其實施成效大體上令人滿意。
- 2) 多數小學已訂定學校發展計畫，中學則需要尋求更明確的目標與策略。
- 3) 某些學校的課程安排雖廣博卻不均衡，大部分時間集中在核心科目上。
- 4) 許多學校並未放棄教師教學自主的傳統，各班級教學計畫好壞不等。

2. 教學的支援

- 1) 許多學校能依核心科目專長，安排教師任教。
- 2) 某些學校遭遇較嚴重的人員短缺問題，阻礙執行。
- 3) 小型學校對課程的處理尚佳，但是對教師與組織的負責人而言，壓力很大。
- 4) 大部分實施較成功的學校，乃由於教師進修的加強、輔導教師的設置以及專業團體的鼓舞。
- 5) 核心科目的資源供應不均，科學的教學較英文、數學差。
- 6) 家長對學校年度會議之參與不甚踴躍，許多學校必須考慮，如何使家長對課程有更深入的瞭解。

3. 實施之成果與問題

- 1) 核心科目的教學，有三分之二的學校令人滿意。
- 2) 一年級科學的水準較以前改善，七年級的學生作業的品質有進步。
- 3) 第一關鍵階段的數學會有一些統合課程的學習過程，尤其是和科學與科技結合。
- 4) 許多教師太少考慮學生先前的科學經驗，以致對學生成就層級的判斷不正確。
- 5) 許多教師發現，要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需求很困難，一方面也是評量壓力使然，許多課業集中在幾個成就評述上，較少協助學生獲得廣博的科學概念及概念間的相關性。
- 6) 第一與第三關鍵階段的數學，大部分學校過度依賴坊間出版的學習活動架

構，但其架構並不很適合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能力。

- 7) 少有教師熟知課程安排的順序，通常都只注意成就目標，忽視學習方案。
- 8) 第三關鍵階段學生的教師，其心思與努力多放在評量上，但教與學的效果並不明顯。
- 9) 大部分教師樂於接受系統評量的原則，但對於評量紀錄、成績公佈深感焦慮。

綜合皇家督學 1990 年的評鑑結果，可發現其對於國定課程的實施成效尚稱滿意，也頗為肯定學校的整體課程計畫、配合措施以及教師的努力，在既定的課程架構下，許多學校仍發展本身之課程與教學計畫。維持教師自主的特色。在實施上，核心科目佔據較多的資源和時間，使課程呈現不均衡的現象；資源的供應普遍不足，是執行上的一大障礙。教師在教學時，由於專注於少數幾項成就目標及其評量，往往忽略整體概念的統整；學習方案較少為教師所運用。

(二) 1994-1998 年的調查結果

1994-1998 年則由皇家督學改制後之教育標準局進行調查研究。

PRIMARY EDUCATION : A Review of Primary Schools in England, 1994 - 1998

<http://www.archive.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ofsted/ped/ped-00.htm>

此份調查內容針對學生在各階段、各核心科目的學習表現、學生學習遭遇的問題、貧困地區學校遭遇的困境、學習方案質量的改善、學校領導和管理質量的提升、校長對於建立學校積極精神的重要性、強調利用數據可以幫助學校分析和了解其教學計劃的長處和弱點、將重要基本技能的識字與算術和其他課程之間取得平衡等項目上，均有詳細的報告，並提出未來改進的方向。

二、關於中等教育的評鑑

依據 OFSTED (published by The Stationery Office) 的研究結果和從網站 (**Secondary education: a review of secondary schools in England 1993-97** , <http://www.archive.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ofsted/seced/contents.htm>) 上所搜尋到的資料，教育標準局在 1993-97 年所做的中等教育評鑑中，發現：中學整體素質教育得到了改善，但是四年中學校間表現的差異仍在擴大。成功的取得 A 級證書的學生人數穩步上升，少數民族群體的學生往往實現未能將其潛力發揮出來，五分之二的學生因沒有足夠的技能，識字和算術而阻礙他們跨學科課程的進步，四分之三的學校有好的領導和管理，大多數學校創造了一種使教學和學習能成功地進行的氣氛，四年的檢驗週期中教學的質量有所改善，教學方面較弱的是評估，老師往往未能設計富有挑戰性的定期功課讓學生得到挑戰，小學和中學之間的連續性課程規劃並沒有獲得足夠的重視，仍有部分學校沒有提供適當的課程，供學生通過第四關鍵階段的最低標準，部分學校在資源管理上有其弱點，如圖書館和資訊科技設施的不足。

柒、英國課程改革的特色及其重要發現

一、英國課程改革的特色

英國課程改革的特色，可歸納為下列六點：

- (一) 課程改革是一個持續不斷的歷程：自 1988 年教育法案公布以後，20 年來的教育改革均為執政黨施政的重要措施，由專責的教育部門負責研究與規劃，針對各關鍵學習階段延續不斷進行教育法案的改革，以及白皮書、綠皮書、政策書、諮議報告書等的討論、公布與實施等理性溝通的歷程，並將法令的實施建立書面的資料。
- (二) 課程改革在正確的教育哲學理念指引下，有計畫的循序漸進：中小學的課程發展從義務教育的小學開始，漸進到義務教育的中學、再進到非義務教育的後期中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再到高等教育。
- (三) 教育主管單位將「課程計畫範例」(schemes of work) 公布在網路上，供所有相關人士參考，教師可依此範例自行規劃課程，使教師可以放心地發展各式各樣的教學活動，以便適切地達到國定課程的要求。
- (四) 建立各關鍵學習階段學習成就水準的通過標準，發展具體的評量工具：國定課程之相關評鑑設計，將目標朝向使學生能學得廣泛的與平衡的教材內容，以期由明確目標建立以激發學生的潛能。
- (五) 由地方分權到中央統籌，使中央政府更充分有效的掌握與運用教育資源。
- (六) 有完善的配套措施與輔導機構，專責推動與輔導、評量之責。

二、英國課程改革的重要發現

英國課程改革的重要發現可歸納為下列七點：

- (一) 教育政策因有正確的教育哲學理念指引，並以「教育法案」確定國定課程的法定地位，可避免受到政黨輪替的影響，而持續穩定的朝向明顯的課程價值、目標及目的前進。
- (二) 在每一個「教育法案」公布之前，對於法案的內容均透各種文件，進行討論，以獲得各界的共識，因此法案公布後的實踐，較能獲得支持。
- (三) 課程改革的程序由小學到中學，再到高等教育，進行有計畫、長期、循序漸進的改革。
- (四) 以「核心科目」、「基礎科目」和「選修科目」區分學習的科目，由各校進行彈性的實施，一方面減少校間的差異，較能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另一方面也可以符合不同學生的需求。
- (五) 為實踐其教育理念，設計各階段各學科評量的具體通過標準，沒有通過的學生要加以補救，保障學生最低知能的獲得，普遍提高學生素質，符合教

育績效責任的理念。

- (六) 積極思考教育未來的方向，隨著環境的改變小幅度修正欲達成的目標，提出教育的願景，具有前瞻性。
- (七) 逐漸將 14-19 歲視為一貫的階段並進行改革，打破過去分成兩個階段的作法。

捌、對台灣課程研訂的啟示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九年一貫課程自 2001 年實施至今已將近八年，未來課程研訂的機制，也在教育部 2008 年啟動基礎性研究的帶動下展開。英國自 1977 年教育大辯論所啟動的近三十年來的教育改革歷程，對於我國未來課程綱要的研擬，必定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以下歸納各方學者的見解，先討論英國課程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之比較，其次再提出對台灣課程綱要研訂的啟示。

一、英國課程內涵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之比較

英國自 1988 國定課程公布後，經過不斷的小幅修訂，目前課程的改革已向高等教育持續邁進。我國九年一貫課程自 1998 年課程綱要公布、2001 年實施，在期程上雖較英國晚，但兩者之間有相近與差異之處。以下將從課程理念、目的及課程課程組織要素等方面加以比較，以找出可為我國未來課程改革借鏡之處。

- (一) 就課程理念而言，英國中小學課程仍保有強烈的學校本位色彩，其中主要包括「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兩個要項，即學校可發展合適的課程，而教師得以選擇與組織合適的教材，國家（指兒童、學校和家庭部及資格暨課程局）課程規劃與學校自主並存，各有課程決定的角色。就此而言，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由舊有的教材大綱改為強調能力指標的課程綱要的特色，與其精神上是一致的（林永豐，2007）。
- (二) 就課程目的而言，英國的學校課程目標則只有二條：提供讓所有學生能學習和實現的機會；促進學生的精神，道德，社會和文化發展，並預備所有學生的機會，責任和經驗的生活。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為實現國民教育目的，引導學生致力達成十項課程目標：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國的課程的教育目的，顯然較為多元而涵蓋層面較廣。
- (三) 學習階段畫分：英國國定課程之學習階段分為四個關鍵階段，就年齡而言約等於台灣的幼稚園大班至高一，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也分成四個學習階段，但是年齡的劃分卻不盡相同，兩國的對照見表 20。

表 20 台灣與英國之學習階段對照表

臺 灣			英 國		
學習階段	學生年齡	年級	關鍵階段	學生年齡	年級
一	6-7 歲	國小一、二年級	一	5-7 歲	一至二年級
二	8-9 歲	國小三、四年級	二	8-11 歲	三至六年級
三	10-11 歲	國小五、六年級	三	12-14 歲	七至九年級
四	12-14 歲	國中一至三年級	四	15-16 歲	十至十一年級

英國國定課程明文規定適用於所有接受英國義務教育而且就讀於公立學校的 5 到 16 歲之所有學生，而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則適用於公私立小一

(6歲)至國三的九個年級(14歲),未涵蓋幼稚園階段,亦未涵蓋14-16歲的高中階段。目前我國教育政策已朝12年國教的目標進行規劃,只是幼兒教育階段,則尚未正式納入義務教育內。

(四)就課程指標而言,學習計畫乃英國國定課程規範中對教育內容最具體的說明,性質上類似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中各領域課程綱要,「範圍與內容」則相當於我國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根據上述分析,英國之學習計畫對教材內容的規範必不是鉅細靡遺,而同我國能力指標一樣,具有相當的解釋空間,但又較為詳細,也較有助於建立共識。可見對課程綱要的解釋彈性太大,導致各界對「一綱」的詮釋無法達至共識,反而莫衷一是,因而需要較為明確具體的說明(林永豐,2007)。

(五)就課程決定權的分配而言:英國國定課程仍保有強烈的學校本位色彩,其中主要包括「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兩個要項,即學校可發展合適的課程,而教師得以選擇與組織合適的教材,國家(指兒童、學校和家庭部及資格暨課程局)課程規劃與學校自主並存,各有課程決定的角色(林永豐,2007)。就此而言,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由舊有課程標準的教材大綱改為強調能力指標的課程綱要,亦開放民間教科書編輯,學校及教師可以選擇適合的教材,或自編適合的教材。

此外英國課程的自主並不強調所謂「學校特色」,而賦予學校與教師最大的彈性,發展、設計「合適」的教材與教法,以因應不同學校脈絡與學生需要,達成課程綱要所訂定的教育課程目標。相對之下,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的論述中,往往過於強調學校的特色也未必是「合適的課程」。無怪乎特色課程往往被認為是額外的、不是正課,與「合適的課程」的概念不同(林永豐,2007)。

(六)就課程重點而言,英國強調功能性技能的發展呼應1997年以後,工黨教育政策強調語文與數學這兩個領域的重要性,並透過具體的階段劃分,確保學生在這些領域都達成一定成果,以便成為進一步學習的重要基礎。英國對功能性技能的設計,我國並沒有類似的規劃,而是分散為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以及重要議題融入之資訊教育,而國中基測的主要考科包括:國、英、數、自然、社會,強調各科均衡的發展,而非語文與數學兩科,也是台灣和英國之差異(林永豐,2007)。

(七)就課程的領域與科目而言,英國之國定課程,有核心科目為英語(本國語文)、數學、科學共三科及九科基礎科目,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則未區分核心課程與基礎科目,而是分為七大領域與七大議題,兩國科目有其相似與差異之處,對照如表21。

表21 我國與英國國定課程架構之對照表

臺灣		英國				
九年一貫課程	七大學習領域	語文(本國語文、英文)	英語(本國語文)	核心科目	基本課程	國定課程
		數學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科學	基礎科目		
			設計與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設計		
		音樂		
	健康與體育	體育		
		現代外語		
	綜合活動			
	個人社交與健康			
	宗教課程			
重大議題	兩性平等教育 環境教育 資訊教育 家政教育 人權教育 生涯發展教育 海洋教育			
	彈性課程	其他課程（選修課程）		

我國九年一貫課程期能減少學生學習的壓力，強調統整課程，將不少科目加以統整為一個領域，例如我國的自然與生活科技，英國則分成科學、設計與科技、資訊與通訊科技等科目，其中的「科學」並歸為「核心科目」。我國的社會領域，英國長期以來均採歷史、地理、公民分科，我國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在英國則分為藝術與設計和音樂，我國的綜合活動，在英國並無設置，但另有現代外語、宗教課程及個人社交與健康。九年一貫課程的選修課程僅限於語文領域中的鄉土語言，與英國的選修課程有很大的差異。

英國國定課程在14-16歲第四關鍵學習階段，除了必修之外，開始有選修課。學生就是利用這些選修的機會，來修「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課程、第一部份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第一級的「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或第二級的「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黃光雄、蔡清田, 2002)。英國的選修課程為學生未來不同的發展設置，科目多而各有其目標，可以符應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的不同進路，對我國具有參考的價值。

此外我國的七大議題並未設科教學，採融入各領域的方式，很難明確達成其設置目標。

(八) 就各科目或領域學習階段而言：英國國定課程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之各領域開設階段如表 22 及 23。

表 22 英國國定課程之各科目領域開設階段

科目 \ 關鍵階段	第一 關鍵階段	第二 關鍵階段	第三 關鍵階段	第四 關鍵階段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科學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 科技	設計與 科技	設計與 科技	設計與 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資訊與通訊科技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現代外語			現代外語	現代外語
藝術與設計	藝術與設計	藝術與設計	藝術與設計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公民			公民	公民

表 23 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之各領域領域開設階段

學習階段 學習領域	第一 學習階段	第二 學習階段	第三 學習階段	第四 學習階段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生 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表 22 與表 23 最大的差異在英語（外語）的學習時間，英國自第三關鍵階段起開設「現代外語」，此時約等於台灣的國中階段，但台灣的外語課程卻自第二學習階段就開始加入（不少縣市甚至從小一即開始教學），此時學生除了學本國語文還要學英語，而語文領域除了本國語外，還要選修鄉土語言，負擔明顯較英國的學生更為沈重。

此外我國將第一學習階段的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個領域再統整為「生活課程」，創造出一個嶄新的課程樣貌，則是英國國定課程中沒有的。

- (九) 就各科目或領域的份量而言：英國國定課程對於各科目的比重並沒有明文規定，充分給予地方學校自主的權力，僅由教育標準局提出各科目所佔百分比之相關建議，並無強制遵行之約束。而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則是在總綱的部分針對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時間、週總時數（節）、學年總時數（節）都有明確的比例及時數的規劃。

二、英國課程改革對台灣課程研定之啟示

- (一) 教育理念應建立可依循的理論基礎，長期遵循與推展。

- (二) 教育政策的研究應由專責的專業機構負責，持續針對教育問題提出討論的議題及適時的解決方案。
- (三) 教育政策應予以適度的法治化，做為長期實施的保障，以擺脫因政黨輪替造成的不良影響。
- (四) 課程規劃、內涵與實施方式應廣採各方觀點，接受公開的討論與辯論，再作決定，以凝聚共識，滿足多元社會的要求，並減少推行的阻力。
- (五) 課程改革的步調應由小學到高等教育，穩紮穩打，循序漸進，以避免因銜接而產生困擾。
- (六) 課程的內涵應做「核心」、「基礎」與「彈性」等不同層次的劃分，除了提供所有兒童共同基本課程外，也要能適應學生及地方的不同需求，予學校彈性實施的空間，教師較能發揮其專業能力和創造力。
- (七) 課程的規劃，宜依學生的不同教育層次，而選擇偏重經驗取向的課程或偏重學科取向的課程。
- (八) 中學階段的課程的設置，可依學生未來不同的發展如升學或就業，增加選修課程，以符應不同的需求。
- (九) 建立各學科在各階段學習成就評量的具體標準，落實在學校的評量中，以提升教育的成效。
- (十) 建立完整的教育輔導體系，針對課程的實施，對地方和學校進行面對面的宣導、推廣、輔導與評量機制，適時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以保障每一次的改革得到最大的成效。
- (十一) 對於建立國中與高中的一貫體系，進而從小學到高中的十二年教育體系，具有參考價值。
- (十二) 可考慮將義務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將五歲的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體系中。

參考文獻

(一) 中文資料

- 丁志權 (2005)。七國義務教育體制與發展現況之比較分析。**教師之友**，46 (5)，1-11。
- 方德隆 (2003)。英國教育制度。載於王家通 (主編)，**各國教育制度** (頁 303-336)。臺北市：師大書苑。
- 王如哲 (2000)。英國教育改革分析。**教育研究資訊**，8 (1)，頁 1-23。
- 吳文侃、楊漢清 (1992)。**比較教育學**。台北：五南。
- 吳武典 (2005)。**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研究單位：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9/2/10，取自：
http://192.192.169.234/edu_project/data_image/20050300/f0039424/all.pdf。
- 吳晉同 (2007)。英國國定課程制訂理念之探究。**網路社會學通訊**，66。2009/2/10 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6/66-13.htm>。
- 吳麗君 (2000)。交互損益見真章—談英國國家課程評量的來時路，**課程與教學季刊**，3 (1)，頁 79-97。
- 李奉儒 (1996)。英國教育改革機構、法案與報告書。載於黃政傑 (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 (頁 77-105)。臺北市：師大書苑。
- 李奉儒 (2008)。中央集權與教育市場：英國師資培育制度變革之探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4 (1)，頁 55-82。
- 李奉儒主編 (2001)。**英國教育：政策與制度**。嘉義市：濤石。
- 李娜 (2008)。英國布萊爾執政時期的重要教育政策研究。華東師範大學教科院課程與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姍姍 (2004)。**英國教師職前培育暨實習制度之變革與意義**。取自：
192.192.169.101/93/930705/03.pdf
- 林永豐 (2003a)。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及其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08，頁 91-112。
- 林永豐 (2003b)。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證書與課程，**教育研究月刊**，112，頁 104-118。
- 林永豐 (2006)。從課程架構看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48，頁 35-49。
- 林永豐 (2007)。台灣與英國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比較。**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6，頁 171-188。
- 林永豐 (2008)。**我國與英國中小學課程綱要的設計與爭議**。論文發表於 2008 教科書政策與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周淑卿 (1991)。**英國國定課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姜得勝 (1998)。社會變遷與英國小學國定課程之關係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1

- (3), 頁 111-126。
- 高家斌 (2004)。英國教育改革分析。「英國教育與英國教育改革」研習成果報告論文集, 頁 93-116, 未出版。臺北市: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翁福元 (2006)。英國當前主要高等教育改革的取向、特色及對我國的啟示。**教育研究月刊**, 148, 頁 17-25。
- 翁福元 (2007)。英國 1990-2007 年教育改革分析市場化的觀點。**教育資料集刊**, 36, 頁 191-210。
- 翁福元 (2008)。二十一世紀初期英國中等普通與職業教育改革分析。**教育資料集刊**, 38, 頁 161-184。
- 翁福元 (2008)。二十一世紀初期英國初等教育主要改革分析: 社會學的觀點。**教育資料集刊**, 37, 頁 167-190。
- 翁福元 (2008)。二十一世紀初期英國高等普通暨技職教育改革主要趨勢。**教育資料集刊**, 39, 頁 103-130。
- 陳明印 (2004)。英國國定課程學生成就評量制度。**研習資訊**, 21(6), 頁 90-109。
- 陳昭宇 (2009)。英國師資培育制度。**昭宇的咖啡小站**。2009/2/10, 取自:
www.djjh.kh.edu.tw/teacherweb/t013/data/p4/英國師資培育制度.pdf
- 莊明貞 (2006)。英國近期課程改革變革及其啟示。**教育研究月刊**, 148, 頁 26-34。
- 教育部 (2008)。**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臺北市: 教育部統計處。
- 張雅玲 (2008)。論九十年代以來英國高等教育之改革趨勢並對我國之啟示-以 Dearing Report 為鑑。**網路社會學通訊**, 71。2009/2/10, 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1/71-22.htm>
- 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 (2007)。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 36, 頁 121-152。
- 張鈿富、王世英、葉兆祺 (2007)。美、日、德、法、英國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 36, 頁 121-152。
- 黃光雄 (1990)。英國國定課程評析。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主編), **各國中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頁 379-399。臺北市: 師大書苑。
- 黃光雄、周淑卿 (1992)。英國國定課程評析。**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34, 181-201。
- 黃光雄、蔡清田 (2002)。英國高中階段(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改革考察報告。取自 <http://140.116.223.225/98course/05/0505.pdf>
- 黃藿 (2005)。英國教育哲學的興起、發展與研究特色。**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66, 頁 25-36。
- 黃德祥 (2008)。英國公立中小學學校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教育資料集刊**, 40, 頁 103-130。
- 楊雅瓊 (2004)。**二戰以來英國小學課程發展與變革的研究**。西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碩士論文, 未出版, 甘肅省: 蘭州市。
- 楊瑩 (1996)。一九八八年後的英國的教育改革。載於黃政傑 (主編), **各國教育**

- 改革動向，頁 107-134。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 (2004)。英國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教育資料集刊**，29，頁 437-491。
- 楊瑩 (2008)。英國教育政策之最新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67，頁 124-129。
- 楊龍立、潘麗珠 (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台北：高等教育。
- 溫明麗 (1993)。教育參與權之合理性探索—以英國教育改革為例，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教育改革**，頁 265-282。台北：師大書苑。
- 溫明麗 (2005)。英國教育評鑑之後設分析。潘慧玲 (主編)，**教育評鑑的回顧與展望**，頁 358-381。臺北市：心理。
- 溫明麗 (2006a)。1988 以降英國教育改革對台灣教育的啟示。**教育研究月刊**，148，頁 5-16。
- 溫明麗 (2006b)。二十一世紀師資培育的品質考驗—以英國為例。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新世紀的教育挑戰與各國因應策略**，頁 153-181。台北：揚智。
- 詹火生、楊瑩 (1989)。**英國高等教育制度現況及發展趨勢**。國立教育資料館專案研究報告。
- 詹寶菁、黃文定 (2008)。英格蘭 14-19 歲教育改革—朝向終身學習的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11 (3)，頁 17-43。
- 廖政凱 (2006)。**1988-2004 英國國定課程變革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廖春文 (1990)。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對我國中小學課程發展的啟示。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主編)，**各國中小學課程比較研究**，頁 347-377。臺北市：師大書苑。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英國 Glasgow 大學教育學院 (2004)。「**英國教育與英國教育改革**」研習成果報告論文集。二〇〇四年國教教育合作計畫。
- 劉慶仁 (2004)。從發展學校特色看英國中等教育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28，頁 140-150。
- 劉慶仁 (2006a)。英國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展。**教育資料與研究**，71，頁 87-107。
- 劉慶仁 (2006b)。英國當前的學校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2，頁 131-156。
- 劉慶仁 (2007a)。英國初等教育改革現況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3，頁 167-188。
- 劉慶仁 (2007b)。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現況及其啟示。**教育資料集刊**，34，頁 155-178。
- 劉慶仁 (2007c)。英國高等教育改革的趨勢。**教育資料集刊**，35，頁 187-212。
- 劉慶仁 (2007d)。教育及視導法：英國教育的新方向。**教育研究月刊**，156，頁 142-151。
- 蔡清田 (1999)。從歷史學科課程評析英國國定課程改革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研究集刊**，2 (1)，頁 51-78。

(二) 英文資料

- DCSF(2007a). **14-19reforms: An introduction for the exams office**. London: DCSF.
- DCSF(2007b). **2020 Vision: Report of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2020 Review Group**. Retrieved Oct 10, 2008, <http://publications.teachernet.gov.uk/eOrderingDownload/6856-DfES-Teaching%20and%20Learning.pdf>
- DCSF(2007c). **Effective Provis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Nottingham: DCSF.
- DCSF(2007d). **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07 c.25**.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7/ukpga_20070025_en_1
- DCSF(2007e). **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 at Key Stage 3 in England, 2007/02 (SFR 07/2007)**. London: Author.
- DCSF(2007f). **National Curriculum**.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curriculum.qca.org.uk/>
- DCSF(2007g). **Strategy Papers**.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strategy.shtml>
- DCSF(2007h). **The Children's Plan**. Norwich: TSO.
- DCSF(2007i).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dfes.gov.uk/performanceables/primary_06/p7.shtml
- DCSF(2008a). **21st Century Schools: A World-Class Education for Every Child**. Retrieved Feb 10, 2009, from <http://www.dcsf.gov.uk/consultations/index.cfm?action=consultationDetails&consultationId=1584&external=no&menu=1>
- DCSF(2008b). **Building Stronger Partnerships**. Retrieved Feb 10, 2009, from http://www.dcsf.gov.uk/14-19/documents/building_stronger_partnerships_employers.pdf
- DCSF(2008c).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2008 c.23**.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8/ukpga_20080023_en_1
- DCSF(2008d). **Education and Skills Act 2008 c.25**.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8/ukpga_20080025_en_1
- DCSF(2008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2008 (Internet only)**.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dcsf.gov.uk/rsgateway/DB/VOL/v000823/index.shtml>
- Dealing, Sir Ron (1993).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its assessment: an interim report**. London: 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 Schoo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Council.

- Dearing, Sir Ron(1994)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its assessment: final report.** . London: 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 Dealing, Sir Ron(1996). **Review of qualifications for 16-19 year olds.** London: 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SCAA.
- Dealing, Sir Ron (1997).**Higher education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Higher Education 2 vols. HMSO
- DES(1981). **Higher Education in England outside the Universities: Policy, Funding and Management.** London: HMSO.
- DES(1985a). **Quality in schools: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London: HMSO.
- DES(1985b).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to the1990s.** London: HMSO.
- DES(1987). **Higher Education: Meeting the Challenge.** London: HMSO.
- DES(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40_en_1.htm
- DES(1989). **School teacher appraisal: A 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 HMSO.
- DES(1990). **Education(Student Loans) Act.** London: HMSO.
- DES(1991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HMSO.
- DES(1991b). **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 London: HMSO.
- DfE(1992a). **Choice and diversity : A New Framework for Schools** London : DFE.
- DfE(1992b). **Education (Schools) Act 1992.**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2/ukpga_19920038_en_1
- DfE(1992c).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2,**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2/ukpga_19920013_en_1
- DfE(1993a). **Education Act 1993.**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3/ukpga_19930035_en_1
- DfE(1993b). **Inspection schools : A guide to the inspection provisions of the Education(Schools) Act 1992 in England(Circular 7/93).** London : DFE.
- DfE(1994). **Education Act 1994.**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4/Ukpga_19940030_en_1.htm
- DfEE(1995a). **The English education system: An overview of structure and policy.** London : Author.
- DfEE(1995b).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London: HMSO.
- DfEE(1996a). **Parent's Charter.** Retrieved May 20, 2004, from http://www.dfes.gov.uk/performance/16to18_96/zsec8.htm
- DfEE(1996b). **School Inspections Act 1996.**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6/ukpga_19960057_en_1
- DFEE(1996c).**Education Act 1996.**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6/ukpga_19960056_en_1

- DfEE(1996d). **Education Act 1996**. London:HMSO.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 1996/96056-a.htm>
- DfEE(1997a). **Education (Schools) Act 1997**.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7/ukpga_19970059_en_1
- DfEE(1997b). **Education Act 1997**. London:HMSO.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 1997/97044-c.htm>
- DfEE(1997c). **Excellence in schools**. London : Author.
- DfEE(1998a). **Schoo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Act 1998**. Retrieved Sep 10, 2008,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 1998/19980031.htm>
- DfEE(1998b).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 document 1998**. London : Author.
- DfEE(1998c). **Teachers: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London : Author.
- DfEE(1998d). **Teaching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8**.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8/ukpga_19980030_en_1
- DfEE(1998e). **Teaching: high status, high standards**. London : Author.
- DfEE(1998f). **The Learning Age**. Retrieved Nov 20, 2008 from <http://www.lifelonglearning.co.uk/greenpaper/>
- DfEE(1999a). **Learning to Succeed: A new framework for post-16 learning**, London: TSO.
- DfEE(1999b). **National learning targets for England for 2002**.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
- DfEE(1999c).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for primary teachers in England key stages 1 and 2**. London: QCA.
- DfEE(1999d). **The review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 The consultation materials**. London : Author.
- DfEE(2000a). **Learning and Skills Acts 2000**. London:HMSO.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 2000/20000021.htm>
- DfEE(2000b). **Learning journey: A parent's guide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London : Author.
- DfEE, WO, DENI (1997) **Qualifying for Success,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Future of Post-16 Qualifications**, London: HMSO.
- DfES(2001a). **Helping schools to carry out: self-evaluation**. UK: DfEE.
- DfES(2001b). **Schools: Building on success Green Paper**. London: DfES.
- DfES(2001c). **White Paper: Schools - achieving success** . London: DfES.
- DfES(2001d). **Schools: Achieving Success**. Retrieved Oct 10, 2008, from <http://www.archive.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cm52/5230/5230.pdf>
- DfES(2002a). **Education Act 2002**.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ukpga_20020032_en_1.htm
- DfES(2002b). **Success for all – Reforming 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readingroom.lsc.gov.uk/pre2005/research/responses/success-for-all-reforming-further-education-and-training.pdf>
- DfES(2002c). **Success for All**. London: DfES.
- DfES(2002d).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 London: DfES.
- DfES(2002e). **Guida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writing in reception classes**.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fES(2003a). **14-19: Opportunities and Excellence-White Paper**. London: DfES.
- DfES(2003b). **21st Century Skills, realizing our potential**. London, DfES
- DfES(2003c). **Assessment of pupils**. Retrieved May 20, 2004,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teachernet.gov.uk/teachingandlearning/afl/>
- DfES(2003d). **Children's Green Paper**. London: DfES.
- DfES(2003e). **Every Child Matters green paper**.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EBE7EEAC90382663E0D5BBF24C99A7AC.pdf
- DfES(2003f). **Excellence and enjoyment: A strategy for primary schools**. Retrieved Nov 20, 2008, from <http://nationalstrategies.standards.dcsf.gov.uk/primary/publications/literacy/63553/>
- DfES(2003g). **Guidance on the Threshold Process in 2003(Round 4) in England**. London: DfES.
- DfES(2003h). **Learning journey: A parent's guide to the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 DfES(2003i). **Raising Standards and Tackling Workload: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Agreement**. Retrieved July 28,2006, from <http://www.lge.gov.uk/lge/aio/51046>
- DfES(2003j). **Statistics of Education: Class Sizes and Pupil Teacher Ratios in England**.London: DfES.
- DfES(2003k).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dcsf.gov.uk/hegateway/strategy/hestrategy/pdfs/DfES-HigherEducation.pdf>
- DfES(2003l). **A New Specialist System: Transforming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Dec 10, 2008, from <http://publications.teachernet.gov.uk/eOrderingDownload/DfES%200173%20200MIG2696.pdf>
- DfES(2004a). **14-19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s Reform.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14-19 Reform**. London: DfES.
- DfES(2004b). **A new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 London: DfES.

- DfES(2004c). **Children Act 2004 c.31**.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4/ukpga_20040031_en_1
- DfES(2004d). **Clarke welcomes LEAs' decisions on school funding**. . London: DfES.
- DfES(2004e). **Every Child Matters : Change for children**.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F9E3F941DC8D4580539EE4C743E9371D.pdf
- DfES(2004f). **Excellence and Enjoyment: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the Primary Years. Introductory Guide - Supporting School Improvement**. London: HMSO.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publications.teachernet.gov.uk/eOrderingDownload/pc_learn teach034404_improve.pdf
- DfES(2004g). **Excellence and enjoyment: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the primary years Introductory guid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ondon: HMSO.
- DfES(2004h). **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5yearstrategy/cont.shtml>
- DfES(2004i). **Higher Education Act 2004 c.8**.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4/ukpga_20040008_en_1
- DfES(2004j).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Higher Education Act 2004: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London: TSO.
- DfES(2005a).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publications.dcsf.gov.uk/eOrderingDownload/CM%206476.pdf>
- DfES(2005b). **Child Benefit Act 2005 c.6**.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5/ukpga_20050006_en_1
- DfES(2005c). **Education Act 2005 c.18**.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5/ukpga_20050018_en_1
- DfES(2005d). **Education Act 2005**.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5/ukpga_20050018_en_1.htm
- DfES(2005e). **Higher standards, better school for all: More choice for parents and pupils**. London: DfES.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publications.dcsf.gov.uk/eOrderingDownload/Cm%206677.pdf.pdf>
- DfES(2005f). **Putting the world into world-class education action plan**.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globalgateway.org/default.aspx?page=2119>
- DfES(2005g). **Skills: Getting on in Business, Getting on at Work**.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publications.dcsf.gov.uk/default.aspx?PageFunction=productdetails&Page>

- Mode=publications&ProductId=CM%25206483
- DfES(2005h). **Statistics of Education**. London: DfES.
- DfES(2005i). **Success for all in England – Implementation and Outcomes of a Comprehensive Literacy Reform for Primary Schools**.
- DfES(2005j). **Success for all**.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successfulall.gov.uk/>
- DfES(2005k). **Youth matters green paper**. Retrieved Oct 10, 2008,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youthmatters/>
- DfES(2005l).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Implementation Plan**.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EA27D397D02D753DF773303B5AF3BFC3.pdf
- DfES(2006a). **Childcare Act 2006**.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21_en_1
- DfES(2006b). **Children and Adoption Act 2006**.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20_en_1
- DfES(2006c). **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 2006**. Retrieved Sep 20, 2008,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ukpga_20060040_en_1
- DfES(2006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2006 Edition**. London: TSO.
- DfES(2006e). **Further Education : Raising Skills , Improving Life Chances**. Retrieved Feb 10, 2009, from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furthereducation>
- DfES(2006f). **Further Education reform: 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s**. London: DfES.
- DfES(2006g). **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 at Key Stage 1 in England, 2006**. London: Author.
- DfES(2006h). **National curriculum assessments at Key Stage 2 in England, 2006**. London: Author.
- DfES(2006i). **The 14-19 Gateway**. London: DfES.
- DfES(2006j). **The 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 Maintaining the Excellent Progress**. Nottingham: DfEs.
- Duke University(2004). **Report of the Curriculum 2000 review committee**. Duke University: 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1990). **Work Based Learning in Further Education**. London: H. M. S. O.
- Hodgson A. & Spours K. (2003). **Beyond A Levels Curriculum 2000 and the reform of 14-19 qualifications**. London: Kogan.

- OFSTED(2008a). **PRIMARY EDUCATION : A Review of Primary Schools in England, 1994 – 1998**. Retrieved Feb 10,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ofsted/ped/ped-00.htm>
- OFSTED(2008b) **Secondary education: a review of secondary schools in England 1993-97**. Retrieved Feb 10,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official-documents.co.uk/document/ofsted/seced/contents.htm>
- QCA(2000a) **Arrangement for the statutory regulation of external qualifications in Engl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London: QCA
- QCA(2000b) **Curriculum 2000: What Has Changed?**
<Http://www.qca.org.uk/changes-to-the-nc/>

(三) 英國相關網站：

1. 兒童、學校和家庭部 (The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 DCSF)
<http://www.dcsf.gov.uk/index.htm>
2. 創新、大學和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 DIUS)
<http://www.dius.gov.uk/>
3. 資格暨課程局「(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 ,
<http://www.qca.org.uk/>
4. 教育標準局 (Office for the Standard of Education , Ofsted) :
<http://www.ofsted.gov.uk/>
5. 文具署 TSO (The Stationery Office) <http://www.tso.co.uk>
6. 英國議會 <http://www.parliament.uk>
7. 公共部門信息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http://www.opsi.gov.uk/>
8. 教師網 <http://www.teachernet.gov.uk/>
9. 線上國家課程 <http://curriculum.qca.org.uk/>